

淮安盱眙经济开发区（马坝）新区开 发建设规划（2023-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示稿简本）



规划主体单位：盱眙县马坝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任务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8
1.3 评价目的与原则	15
1.4 评价范围	16
1.5 评价重点和评价因子	16
1.6 环境功能区划	19
1.7 环境保护标准	19
1.8 环境保护目标	28
1.9 评价技术路线	32
1.10 环保问题推演清单及保障措施	33
2 规划分析	37
2.1 规划概述	37
2.2 规划协调性分析	52
3 结论	90
3.1 规划方案概述	90
3.2 环境质量现状	90
3.3 主要环境问题和制约因素	91
3.4 规划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94
3.5 环境管理改进对策与环境准入	95
3.6 公众参与	96
3.7 总结论	96

1 总则

1.1 任务由来

1.1.1 规划历程

一、开发区发展历程

淮安盱眙经济开发（马坝）新区位于马坝镇西北，是马坝镇县城的一部分，园区东邻盱眙县城，西接金湖县城，区域位置见附图 1.1-1。

前身为盱眙县马坝镇工业集中区，于 2011 年设立，原规划范围东至工四路、西至欧湖村、南至新盱马路、北至老盱马路，用地面积 4.333 平方公里。其主要功能定位技术含量较高的传统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重点引进电子、轴承和机械加工、机电一体、粮食加工、服装加工等轻工产业项目。

2014 年 2 月 12 日，由淮安市人民政府发文《市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淮安盱眙经济开发（马坝）新区的批复》（淮政复〔2014〕5 号），淮安盱眙经济开发（马坝）新区设立，盱眙县马坝镇工业集中区就此更名，并被纳入市级工业园区进行管理。

经过多年发展，现状发展和产业定位对比原规划内容均发生了变化，同时，随着《马坝镇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亟需对开发建设规划重新编制并对四至范围予以明确。为此，2021 年，盱眙县马坝镇人民政府委托江苏智桥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淮安盱眙经济开发（马坝）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将规划重新优化整合，以便综合性、宏观性地把握淮安盱眙经济开发（马坝）新区的发展定位、产业导向和总体空间布局。

2023 年 11 月 6 日，盱眙县人民政府出具《县政府关于同意淮安盱眙经济开发区（马坝）新区开发建设规划四至范围的批复》（盱政复〔2023〕60 号），同意《淮安盱眙经济开发区（马坝）新区开发

建设规划（2021-2035）》规划范围的划定。淮安盱眙经济开发（马坝）新区被镇区分割为四个片区，四至范围总体沿城镇开发边界布局，其中西部片区东至东灌区二级干渠、南至 G344 国道、西至城镇开发西边界、北至盱马线（兴业大道）；中部片区东至世纪大道、南至 G344 国道、西至东灌区二级干渠、北至城镇开发北边界；东部片区东至宁连公路、南至文明东路、西至马坝大涧、北至城镇开发北边界；南部片区东至宁连公路、南至 G344 国道辅路、西至陵园路、北至现状道路，总规划面积约为 5.64 平方公里。

二、规划历程

淮安盱眙经济开发（马坝）新区前身为盱眙县马坝镇工业集中区，2012 年，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盱眙县马坝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获得原淮安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淮环发[2012]177 号）。规划范围为东至工四路，西至欧湖村，南至新盱马路，北至老盱马路。规划总面积 4.333km²。开发区重点发展电子、轴承和机械加工、服装和粮食加工。

随着淮安盱眙经济开发（马坝）新区正式获批成为市级开发区、盱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修编和“三区三线”的落实，各类上位规划对淮安盱眙经济开发（马坝）新区也提出了新的定位与要求，同时原规划范围内含有大量基本农田，突破了盱眙县国土空间开发边界。因此《淮安盱眙经济开发（马坝）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将开发区重新优化修编，修编后规划最终确定总面积约为 5.64km²。园区重点培育壮大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新能源（光伏）和新材料四大主导产业；提质增效现有特色产业（粮油加工、仓储和中央厨房）。逐步实现产业高端化、布局集聚化、业态融合化。

规划及规划环评历程详见表 1.1-1 和图 1.1-2。

表 1.1-1 淮安盱眙经济开发（马坝）新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历程情况一览表

时间	规划情况					时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批复机关	文件名称	规划面积	规划范围	产业定位		审查机关及文号	规划面积	规划范围	产业定位
2011 年 10 月	《盱眙县马坝镇工业集中区规划》	/	4.333km ²	东至工四路、西至欧湖村、南至新盱马路、北至老盱马路	电子、轴承和机械加工、服装和粮食加工	2012 年 5 月	原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淮环发[2012]177 号”	4.333 km ²	东至工四路、西至欧湖村、南至新盱马路、北至老盱马路	电子、轴承和机械加工、服装和粮食加工
2014 年 2 月	盱眙县马坝镇人民政府	《关于恳请批准设立盱眙经济开发(马坝)新区的报告盱政发[2013]120 号)	未明确面积	/	现代制造业聚集区	/	/	/	/	/
2014 年 2 月 12 日	盱眙县人民政府	《市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淮安盱眙经济开发(马坝)新区的批复》(淮政复(2014)5 号)	未明确面积	/	/	/	/	/	/	/
2023 年 11 月 6 日	盱眙县人民政府	《县政府关于同意淮安盱眙经济开发区(马坝)新区开发建设规划四至范围的批复》(盱政复(2023)60 号)	5.64km ²	分为四个片区，其中西部片区东至东灌区二级干渠、南至 G344 国道、西至城镇开发西边界、北至盱马线（兴业大道）；中部片区东至世纪大道、南至 G344 国道、西至东灌区二级干渠、北至城镇开发北边界；东部片区东至宁连公路、南至文明东路、西至马坝大涧、北至城镇开发北边界；南部片区东至宁连公路、南至 G344 国道辅路、西至陵园路、北至现状道路	装备制造、电子器件和新能源（光伏）、粮油加工、仓储和中央厨房	/	本次规划环评评价内容			

本轮规划与上轮规划用地范围、用地性质及产业定位变化情况见表 1.1-2 和图 1.1-3。

表 1.1-2 本轮规划与上轮规划变化情况

项目	上轮规划内容	本轮规划内容	变化情况
规划面积	4.333 平方公里	5.64 平方公里	面积增大 1.307 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	东至工四路、西至欧湖村、南至新盱马路、北至老盱马路	分为四个片区，其中西部片区东至东灌区二级干渠、南至 G344 国道、西至城镇开发西边界、北至盱马线（兴业大道）；中部片区东至世纪大道、南至 G344 国道、西至东灌区二级干渠、北至城镇开发北边界；东部片区东至宁连公路、南至文明东路、西至马坝大涧、北至城镇开发北边界；南部片区东至宁连公路、南至 G344 国道辅路、西至陵园路、北至现状道路	面积增大 1.307km ² ，沿城镇开发边界布局，结合现有企业分布重新划定规划范围。
产业定位	电子	电子器件	保持
	轴承和机械加工	装备制造	机械调整为装备，产业高端化发展，产业链增强
	服装	/	取消
	粮食加工	粮油加工、中央厨房	产业高端化发展，产业链增强
	技术含量较高的传统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	/	过于宽泛，本轮取消
	/	新能源（光伏）	新增，依托现有进驻企业发展现状，更具特色和代表性
	/	新材料	新增，依托现有塑料及其他包装制品企业进行调整发展

目前区内现状企业以机械加工、电子器件、节能灯具、塑料及其他包装制品、服饰箱包玩具、文体及旅游用品等企业为主，这与上轮规划的主导产业差距变化较大，同时上轮规划中的“技术含量较高的传统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产业过于宽泛，不够明确精细，由此可见，原主导产业已无法适用园区发展，因此本轮规划在调整范围基础上同步调整主导产业。

三、与周边园区相互定位及关系

本开发区西部较近的园区为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东侧临近金湖县，最近的园区为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相关关系如下表 1.1-3 所示。各园区位置关系详细见图 1.1-4。

表 1.1-3 本开发区与周边园区相互关系

项目	本开发区	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	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
规划面积	5.64 平方公里	23.1 平方公里	1.678 平方公里
园区级别	市级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	县级开发区
现状实际 管辖建设 面积	/	23.1 平方公里	1.678 平方公里
产业定位	装备制造、电子器件和新能源（光伏）、粮油加工、仓储和中央厨房	钢管轴承、电子电器、汽摩配、凹土、食品五大特色产	机械制造、仪表线缆及农副产品加工
规划目标	产业链低端向高端迈进，由普通加工制造和贴牌生产向品牌化、精品化和高技术化发展，并加强营销和延展产业链，积极拓展培育关联的新兴产业和产品	建设为新型的综合产业区，提高盱眙县现代化和城市化水平。	集生产、制造、加工为一体的产业园区。
现状实际 产业布局 情况	现状主要以机械加工、电子器件、节能灯具、塑料及其他包装制品、服饰箱包玩具、文体及旅游用品等企业为主	目前形成转高端装备制造、凹土产业、电子产业等主要产业	目前进驻企业规模较小，以机械加工、线缆企业为主

通过与周边园区对比分析，本开发区原主导产业与周边园区主导产业存在重合和竞争情况，随着历年发展，本园区和周边园区实际主导产业也均发生了变化，与周边园区现状产业布局来看，各产业区主导产业各不相同，其中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存在产业互补，与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存在上下游产业联系。

1.1.2 任务由来

原马坝工业集中区虽已开展过规划及规划环评工作，但时间较久远，现状发展和产业定位对比原规划内容均发生了变化，且未开展过跟踪评价，随着，马坝工业集中区更名为淮安盱眙经济开发（马坝）新区，并正式获批成为市级开发区，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响应十四

五发展目标，园区急需发掘自身问题，整合各类资源，推动开发区转型发展，探索适合自身的发展模式、空间组织以及支撑体系。同时盱眙县马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修编，各类上位规划对本开发区也提出了新的定位与要求。

为深化落实《淮安市盱眙县马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所提出的战略意图以及各项发展要求，加强与城市总体格局及其他片区发展的联系与协调，盱眙县马坝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淮安盱眙经济开发（马坝）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在统筹《淮安市盱眙县马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及三区三线并结合开发区内产业园规划发展情况，本轮《淮安盱眙经济开发（马坝）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将开发区重新优化修编，修编后规划总面积约为 5.64km²。具体分为中西部、中部、东部和南部四个片区，园区重点培育壮大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光伏）、新材料四大主导产业；提质增效现有特色产业（粮油加工、仓储和中央厨房）。逐步实现产业高端化、布局集聚化、业态融合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要求，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盱眙县马坝镇人民政府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淮安盱眙经济开发（马坝）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规划环评在开发建设规划编制阶段介入，与规划专题研究和规划编制、修改、完善进行全程互动。通过马坝镇人

民政府的大力协助，编制单位在对开发区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开展专题研究和广泛征询意见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淮安盱眙经济开发（马坝）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环保法规及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正，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2018 年 8 月 31 日发布，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9 年 12 月 21 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
- (13)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 号），2012 年 1 月 12 日；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

(15)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2008年1月3日；

(16)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7年11月6日公布施行，2019年8月22日经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

(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2015年6月5日施行）。

(18)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2014年5月14日；

(19) 《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2012年11月26日；

(20)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2016年12月27日；

(2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年2月7日；

(2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23) 《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号）；

(24) 《长江经济带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方案》（发改高技〔2016〕440号）；

(25)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26) 《关于促进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向城市合功能区转型的指导意见》（发改规划〔2015〕2832号）；

(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

- (2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版），（2021 年 12 月 27 日第 20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2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 (30) 《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环综合〔2019〕74 号）；
- (3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32) 《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 号）；
- (3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2019 年 12 月；
- (3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2020 年 3 月；
- (35)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 号）；
- (36)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 号）；
- (37) 《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99 号），2011 年 8 月 11 日；
- (38)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3 日；
- (39)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2012 年 8 月 8 日；
- (40) 《关于加强规划环评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 号）；
- (41)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2016 年 10 月 26 日；

(4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年7月16日修订，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43)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4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45)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

(4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年9月22日）；

(47) 《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8号，2021年12月1日实施）；

(48)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

1.2.2 地方环保法规及政策

(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第二次修正；
(2)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
(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修正；
(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修正；

(5)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修正；
(6) 《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2020年第135号），2020年6月17日；

(7) 《江苏省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8) 《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苏政发〔2014〕20号）；
(9) 《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

(10)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2016年12月27日；

(11) 《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3〕323号），2013年8月23日；

(12) 《省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6〕96号），2016年7月22日；

(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15) 《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2017年5月12日；

(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苏环办〔2020〕224号）；

(17)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18) 《关于印发江苏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75号）；

(19) 《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绿色产业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20〕28号）；

(20)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意见》（苏发〔2020〕15号）；

(2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2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2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

(24)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

(25)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

(26) 《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

(2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

(28)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园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的通知》（苏环办〔2023〕145号）；

(29) 《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淮政发〔2020〕16号）；

(30) 《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2〕19号）。

1.2.3 评价技术导则及规范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9）；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131-2021）；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

(1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

(14)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 274-2015）。

1.2.4 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划

(1)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 《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3) 《江苏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4)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

(5)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环办〔2022〕82号）；

(6)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7)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8) 《淮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淮政发〔2021〕8号）；

(9) 《淮安市盱眙县马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1.2.5 园区相关资料

(1) 《淮安盱眙经济开发区（马坝）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

(2) 入区企业环评报告及批复、验收监测及验收意见、在线监测数据、排污申报材料、排污许可证、应急预案、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及批复等；

(3) 与本次规划环评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1.3 评价目的与原则

1.3.1 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评价，提供园区规划决策所需的资源与环境信息，识别制约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和环境要素，确定环境目标，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分析、预测与评价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生态系统产生的整体影响、对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的长远影响。

分析开发区建设带来的重点风险源事故对周围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和范围，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和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研究提出合理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

论证规划实施后环境目标和指标的可达性，形成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跟踪评价方案。协调规划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之间以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之间的关系，为规划和环境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1.3.2 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将遵循下列原则：

（1）全程互动

评价在规划编制早期介入并全程互动，确定公众参与及会商对象，吸纳各方意见，优化规划。

（2）统筹协调

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开发区环境保护关系，统筹开发区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节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开发区生态化、低碳化、绿色化发展。

（3）协同联动

衔接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细化开发区环境准入，指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简化，实现区域、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系统衔接和协同管理。

（4）突出重点

立足规划方案重点和特点以及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特征，充分利用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规划实施的主要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并重点关注制约区域生态环境改善的主要环境影响因子和重大环境风险因子。

1.4 评价范围

1.4.1 时间范围

与规划时段基本一致，评价规划期为 2023-2035 年，基准年为 2023 年，近期为 2023~2025 年，远期为 2025~2035 年。

1.4.2 空间范围

本次规划以淮安盱眙经济开发（马坝）新区规划范围和主导产业为基础，兼顾周边环境现状，充分考虑相互影响，确定本次评价的具体空间范围。各环境要素的空间评价范围具体见表 1.4-1。

表 1.4-1 园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序号	类别	评价范围
1	大气	根据 AERSCREEN 模型估算结果， $D_{10\%}<2500\text{ m}$ ，因此确定园区大气评价范围为以规划区边界为起点，外扩 2.5 km
2	地表水	园区内及周边主要河流（汪木排河、同兴河），其中重点评价范围：马坝污水厂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上游 500m 至汪木排河入三河处，全长约 20km。
3	声	园区规划范围及其边界外扩 200 m
4	地下水	园区规划范围并适度考虑地下水流场和水文地质单元，具体为：评价范围东部以马坝大润为界，西部以同兴河为界，南北部与地下水等水位线趋势一致，面积约 10.26km ² 。
5	土壤	规划范围内及周边 1km 范围区域。
6	生态	开发区规划范围并适度考虑周边区域，重点关注开发区周边的生态红线区域。
7	环境风险	大气环境风险：园区规划范围及其边界外扩 3km； 地表水环境风险同地表水评价范围； 土壤环境风险同地表水评价范围； 地下水环境风险同地下水评价范围。

1.5 评价重点和评价因子

1.5.1 评价重点

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规划方案分析：重点进行规划与政策法规、上层位规划在资源保护与利用、环境保护、生态建设要求等方面的符合性分析，与同层位规划在环境目标、资源利用等方面的协调性分析，给出分析结论，重点明确规划之间的冲突与矛盾；基于规划相符性的分析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回顾与环境变化趋势的分析结论，明确提出规划实施的资源与环境制约因素。

规划区域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结合区域发展的历史，对区域生态系统的变化趋势和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与评价，重点分析评价区域存在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和人群健康状况与现有的开发模式、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产业规模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的关系。提出本次规划应关注的资源、环境、生态环境、以及解决问题的途径，并为本次规划的环境影响预测提供类比资料和数据。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重点对园区建设可能造成的大气和水环境影响、环境风险、生态影响进行预测与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园区建设的环境可行性，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通过对典型污染源的调查统计，预测规划方案实施后污染源新增量，研究分析园区发展资源、环境承载力，提出区域污染的防治重点。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根据环境影响识别，综合各种资源与环境要素的影响预测和分析、评价结果，论证规划的目标、规模、布局、结构等规划要素的合理性以及环境目标的可达性，判定规划实施有无重大的资源、生态、环境制约因素，说明制约的程度、范围、方式等，进而提出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

“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充分发挥优化区域空间开发布局、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以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努力推动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

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5.2 评价因子

根据对园区内现有企业污染排放现状分析，结合区域的环境现状和相应的环境控制标准，确定环境评价因子，具体见表 1.5-1。

表 1.5-1 评价因子一览表

评价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预测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甲醛、甲苯、二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VOCs、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甲醛、甲苯、二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
地表水	pH、DO、高锰酸盐指数、COD、BOD ₅ 、氨氮、总磷、悬浮物、色度、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石油类、挥发酚、硫化物、硝基苯、亚硝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镍、银、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	COD、氨氮	COD、氨氮、总磷、总氮
地下水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氯化物、耗氧量、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氟化物、挥发性酚类、铅、铜、Cr ⁶⁺ 、汞、砷、镉、铁、锰、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甲苯、二甲苯、镍	耗氧量、氨氮、石油烃	/
声	等效连续声级 Leq (A)	等效连续声级 Leq (A)	/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废的发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理处置量	/
土壤	pH、As、Hg、Pb、Cr（六价）、Cu、Ni、Cd、VOCs*、SVOCs*、石油烃	/	/
底泥	pH、Pb、Cu、As、Hg、Cd、Cr、Zn、Ni	/	/
生态	陆生植被类型及其分布特征、水体底栖生物种类、土地利用	生态结构与功能稳定性	/

注：1、VOCs 包括：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2、SVOCs 包括：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1.6 环境功能区划

（1）大气：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开发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区。

（2）水：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汪木排河水功能区划均为 III 类水体。

（3）噪声：开发区本次规划范围内工业用地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划居住用地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园区主干道两侧区域内为 4a 类区域。

1.7 环境保护标准

1.7.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园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区，评价区域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CO 、 O_3 、氟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HCl 、硫酸雾、 NH_3 、 H_2S 、苯、甲苯、二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VOCs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 TVOC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具体标准值见表 1.7-1。

表 1.7-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8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NO ₂	200	/	80	40	
PM ₁₀	/	/	150	70	
PM _{2.5}	/	/	75	35	
CO (mg/m ³)	10	/	4	/	
O ₃	200	160	/	/	
氟化物	20	/	7	/	
NH ₃	200	/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
HCl	50	/	15	/	
H ₂ SO ₄	300	/	/	/	
H ₂ S	10	/	/	/	
苯	110	/	/	/	
甲苯	200	/	/	/	
二甲苯	200	/	/	/	
甲醛	50	/	/	/	
苯乙烯	10000	/	/	/	
TVOC	/	60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2000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一次值)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园区污水纳入河流所在河道（马坝大涧）的水功能区属于汪木排河盱眙、金湖农业用水区，2030 年水质目标为 III 类。。具体见表 1.7-2。

表 1.7-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III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溶解氧 (DO)	≥5	
高锰酸盐指数	≤6	
COD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4	
氨氮 (NH ₃ -N)	≤1	
总氮 (TN)	≤1	
总磷 (TP)	≤0.2 (湖、库 0.05)	
石油类	≤0.05	

项目	Ⅲ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挥发酚	≤ 0.00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硫化物	≤ 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2	
氰化物	≤ 0.2	
氟化物	≤ 1.0	
铜	≤ 1.0	
铅	≤ 0.05	
镉	≤ 0.005	
砷	≤ 0.05	
硒	0.01	
汞	≤ 0.0001	
六价铬	≤ 0.05	
锌	≤ 1	
粪大肠菌群数（个/L）	≤ 1000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经济开区本次规划范围内工业用地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划居住用地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园区主干道两侧区域内为 4a 类区域。

具体见表 1.7-3。

表 1.7-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区域	标准值 dB(A)	
		昼间（06-22 时）	夜间（22-06 时）
2 类	混合用地区（含居住区）	60	50
3 类	工业生产区	65	55
4a 类	道路交通干线两侧	70	55

（4）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区域未做地下水环境功能分区，区域地下水水质评价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分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1.7-4。

表 1.7-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						
1	pH	$6.5 \leq \text{pH} \leq 8.5$			$5.5 \leq \text{pH} < 6.5$ $8.5 < \text{pH} \leq 9.0$	$\text{pH} < 5.5$ 或 $\text{pH} > 9.0$
2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mg/L）	≤ 150	≤ 300	≤ 450	≤ 650	> 650
3	溶解性总固体/（mg/L）	≤ 300	≤ 500	≤ 1000	≤ 2000	> 2000
4	硫酸盐/（mg/L）	≤ 50	≤ 150	≤ 250	≤ 350	> 350

序号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5	氯化物/（mg/L）	≤50	≤150	≤250	≤350	>350
6	铁/（mg/L）	≤0.1	≤0.2	≤0.3	≤2.0	>2.0
7	锰/（mg/L）	≤0.05	≤0.05	≤0.10	≤1.50	>1.50
8	铜/（mg/L）	≤0.01	≤0.05	≤1.00	≤1.50	>1.50
9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mg/L）	≤0.001	≤0.001	≤0.002	≤0.01	>0.01
10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mg/L）	≤1.0	≤2.0	≤3.0	≤10.0	>10.0
11	氨氮（以 N 计）	≤0.02	≤0.10	≤0.50	≤1.50	>1.50
12	钠/（mg/L）	≤100	≤150	≤200	≤400	>400
微生物指标						
13	总大肠菌群（MPN ^b /100mL 或 CFU ^c /100mL）	≤3.0	≤3.0	≤3.0	≤100	>100
14	菌落总数/（CFU/100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毒理学指标						
15	亚硝酸盐（以 N 计）/（mg/L）	≤0.01	≤0.10	≤1.00	≤4.80	>4.80
16	硝酸盐（以 N 计）/（mg/L）	≤2.0	≤5.0	≤20.0	≤30.0	>30.0
17	氟化物/（mg/L）	≤1.0	≤1.0	≤1.0	≤2.0	>2.0
18	汞/（mg/L）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19	砷/（mg/L）	≤0.001	≤0.001	≤0.01	≤0.05	>0.05
20	镉/（mg/L）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21	铬（六价）/（mg/L）	≤0.005	≤0.01	≤0.05	≤0.10	>0.10
22	铅/（mg/L）	≤0.005	≤0.005	≤0.01	≤0.10	>0.10
23	二甲苯（总量）/（μg/L）	≤0.5	≤100	≤500	≤1000	>1000
a NTU 为散射浊度单位； b MPN 表示最可能数； c 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						

（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规划范围内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相关要求；区内居住用地和周边村庄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相关要求；河流底泥以及周边农田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其他类相关要求。各项指标具体见表 1.7-5-7。

表 1.7-5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表 单位：mg/kg

序号	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标准来源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
1	砷	20	60	120	140	
2	镉	20	60	120	140	
3	铬（六价）	3.0	5.7	30	78	

序号	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标准来源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4	铜	2000	18000	8000	36000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
5	铅	400	800	800	2500	
6	汞	8	38	33	82	
7	镍	150	900	600	2000	
8	氟化物	/	/	/	/	
挥发性有机物						
9	四氯化碳	0.9	2.8	9	36	
10	氯仿	0.3	0.9	5	10	
11	氯甲烷	12	37	21	120	
12	1,1-二氯乙烷	3	9	20	100	
13	1,2-二氯乙烷	0.52	5	6	21	
14	1,1-二氯乙烯	12	66	40	200	
15	顺-1,2-二氯乙烯	66	596	200	2000	
16	反-1,2-二氯乙烯	10	54	31	163	
17	二氯甲烷	94	616	300	2000	
18	1,1-二氯丙烷	1	5	5	47	
19	1,1,1,2-四氯乙烷	2.6	10	26	100	
20	1,1,2,2-四氯乙烷	1.6	6.8	14	50	
21	四氯乙烯	11	53	34	183	
22	1,1,1-三氯乙烷	701	840	840	840	
23	1,1,2-三氯乙烷	0.6	2.8	5	15	
24	三氯乙烯	0.7	2.8	7	20	
25	1,2,3-三氯丙烷	0.05	0.5	0.5	5	
26	氯乙烯	0.12	0.43	1.2	4.3	
27	苯	1	4	10	40	
28	氯苯	68	270	200	1000	
29	1,2-二氯苯	560	560	560	560	
30	1,4-二氯苯	5.6	20	56	200	
31	乙苯	7.2	28	72	280	
32	苯乙烯	1290	1290	1290	1290	
33	甲苯	1200	1200	1200	1200	
34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63	570	500	570	
35	邻二甲苯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6	硝基苯	34	76	190	760	
37	苯胺	92	260	211	663	
38	2-氯酚	250	2256	500	4500	
39	苯并〔a〕蒽	5.5	15	55	151	
40	苯并〔a〕芘	0.55	1.5	5.5	15	
41	苯并〔b〕荧蒽	5.5	15	55	151	
42	苯并〔k〕荧蒽	55	151	550	1500	
43	蒽	490	1293	4900	12900	
44	二苯并〔a,h〕蒽	0.55	1.5	5.5	15	
45	茚并〔1,2,3-cd〕芘	5.5	15	55	151	
46	萘	25	70	255	700	
石油烃类						
47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826	4500	5000	5000	

表 1.7-6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表（基本项目） 单位：mg/kg

序号	项目		筛选值				标准来源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7		其他	50	50	100	100	
8	镍		60	70	100	190	
9	锌		200	200	250	300	

注：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②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表 1.7-7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表（管制值） 单位：mg/kg

序号	项目	管制值				标准来源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1.5	2.0	3.0	4.0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3
2	汞	2.0	2.5	4.0	6.0	
3	砷	200	150	120	100	
4	铅	400	500	700	1000	
5	铬	800	850	1000	1300	

1.7.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园区内企业大气污染物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全面执行大气特别排放限值。家具制造企业涉及表面涂装，有机废气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具体见表 1.7-9。

无行业标准时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具体值详见表 1.7-10；

入区企业根据需要如使用天然气供热，锅炉燃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1.7-11；工业炉窑污染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见表 1.7-1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的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7-13。NH₃、H₂S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相关规定，区内涉及注塑工艺的企业，废气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各类废气具体值详见表 1.7-8~16。

表 1.7-8 家具制造（表面涂装）企业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监控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苯	1	0.36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0.1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
甲苯	合计 20	0.96		0.6	
二甲苯				0.2	
TVOC	40	2.9		2.0	

表 1.7-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	二氧化硫	200	1.4		
3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100	0.47		
4	NMHC ^a	60	3		
5	氯化氢	10	0.18		
6	硫酸雾	5	1.1		
^a NMHC 污染物控制设施总去除效率≥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表 1.7-10 工业锅炉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燃气锅炉	
颗粒物		mg/m ³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NO _x		mg/m ³	50	
SO ₂		mg/m ³	35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氨	采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 (SNCR) 脱硝工艺	mg/m ³	8	

	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脱硝工艺 及新建锅炉采用 SNCR-SCR 脱硝工艺	mg/m ³	2.28	2022）表 1 中 燃气锅炉的排 放限值
	在用锅炉采用 SNCR-SCR 脱硝工艺	mg/m ³	3.8	
	采用氨法脱硫工艺	mg/m ³	3	

表 1.7-1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 类型	颗粒物 (mg/m ³)	NO _x (mg/m ³)	SO ₂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标准来源
工业 窑炉	20	180	80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

表 1.7-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7-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15	20	30	40		
氨	/	4.9	8.7	20	35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	0.33	0.58	1.3	2.3	0.06	
臭气浓度	/	/	/	/	/	20 (无量纲)	

表 1.7-14 注塑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60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中表 5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马坝镇现设有一座生活污水处理厂（马坝污水处理厂），后文统称为“马坝污水处理厂”。区内生活区生活废水进入马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汪木排河。近期马坝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的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C 标准。

目前马坝污水处理厂拟进行扩建，扩建工程作为工业污水处理厂，区内企业工业废水经企业自行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马坝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A 标准。

接管范围内其余污染因子有行业废水排放标准的条件下应优先

以各行业废水排放标准作为马坝污水处理厂废水的接管标准，没有行业废水排放标准的以《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作为马坝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凡超标的污染物必须在厂内进行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管。马坝污水处理厂不接入含重金属和氯化物的工业废水。

具体指标见表 1.7-17~18。

表 1.7-17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一览表（单位：mg/L）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指标
1	pH	（无量纲）	6~9
2	CODcr	mg/L	270
3	BOD5	mg/L	130
4	NH3-N	mg/L	26
5	SS	mg/L	180
6	TN	mg/L	35
7	TP	mg/L	4
8	动植物油	mg/L	60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mg/L	12

表 1.7-18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一览表（单位：mg/L）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指标
1	pH	（无量纲）	6~9
2	CODcr	mg/L	≤30
3	BOD5	mg/L	≤10
4	NH3-N	mg/L	≤1.5（3）
5	TN	mg/L	≤10
6	TP	mg/L	≤0.3
7	SS	mg/L	≤10
8	动植物油	mg/L	≤1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mg/L	≤0.5
10	其他污染物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A 标准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7-19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dB(A)）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60	50
3	65	55
4	70	55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详见表 1.7-20。

表 1.7-2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园区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标准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等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8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保护敏感目标为评价范围内的现有及规划居住区、学校等，保护要求为达到大气环境功能区二类区标准。现状和规划的大气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表 1.8-1，具体位置分布见图 1.8-1。

1.8-1 大气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情况

序号	名称	坐标/m（UTM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户/人）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马坝镇政府	707228.22	3775309.41	居民	约 2000 人	二类区	E	200
2.	交通村	709629.16	3772960.22	居民	约 500 户/1500 人	二类区	W/东地块	80
3.	小大庄	708285.85	3774561.66	居民	约 62 户/301 人	二类区	W/西地块	45
4.	茶庵	708327.05	3773862.53	居民	约 52 户/229 人	二类区	W/西地块	35
5.	谢庄	709533.88	3775810.82	居民	440 户/1540 人	二类区	NW/西地块	50
6.	塘东	710778.99	3773493.12	居民	约 90 户/270 人	二类区	S	360
7.	汤家湖	710436.70	3772961.49	居民	约 45 户/135 人	二类区	S	880
8.	石桥村	710434.22	3772188.50	居民	约 29 户/86 人	二类区	S	1000
9.	蔡坝村	712464.04	3777087.99	居民	约 90 户/270 人	二类区	N	1000
10.	破山沟	711444.33	3778470.08	居民	约 150 户/450 人	二类区	N	2080
11.	张家老庄	710299.49	3778024.51	居民	约 100 户/300 人	二类区	W	1700

序号	名称	坐标/m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户/人)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人			
12.	欧湖村	715087.19,	3773977.96	居民	约 120 户/360 人	二类区	W	1600
13.	花园	710833.42	3776443.29	居民	约 300 户/900 人	二类区	N	120
14.	陈庄	710973.89	3777057.19	居民	约 150 户/450 人	二类区	N	582
15.	老庄村	709533.82	3776522.35	居民	约 60 户/180 人	二类区	N	330
16.	马坝镇区*	709745.16	3776097.17	居民、学校	约 16000 人	二类区	E	500
17.	刘长庄	710206.26	3778830.46	居民	约 50 户/150 人	二类区	N	2410
18.	九头榆	709080.99	3777659.70	居民	约 60 户/180 人	二类区	N	1560
19.	牌坊庄	707826.45	3776205.64	居民	约 200 户/600 人	二类区	N	350
20.	范庄	706214.78	3777959.35	居民	约 100 户/300 人	二类区	NW	2470
21.	涧北	706753.12	3776008.45	居民	约 50 户/150 人	二类区	NW	600
22.	沙坝村	705824.45	3776058.53	居民	约 70 户/210 人	二类区	NW	1445
23.	茶庵小区	704995.14	3776264.32	居民	约 40 户/125 人	二类区	NW	2325
24.	盛世佳园	706874.61	3772651.86	居民	约 100 户/700 人	二类区	SW	2450

（2）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为开发区内及周边的河流，主要为马坝大涧（汪木排河），其保护要求为达到相应的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标准。地表水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的具体情况见表 1.8-2 及水系图 3.1-2。

1.8-2 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序号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1	马坝大涧（汪木排河）	NE	16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3）声环境

声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为规划范围内及周边 200 米范围内的现有及规划居住区、学校等，保护要求为达到相应的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为开发区周边的生态环境保护区，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见图 1.8-2。。

（5）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为开发区及周边范围的地下水潜水含水

水层和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且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园区周边最近的地下水水源保护区为盱眙县马坝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园区东北侧 770m。

（6）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为园区内及周边 1 公里范围内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保护要求为建设用地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对应标准值要求。

（7）环境风险

本园区环境风险保护目标分为大气、地表水、土壤及生态红线，具体受体及保护目标详细见后文环境风险应急专项中环境风险受体分布情况章节和表 12.1-1~2。

（8）规划大气及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规划期间，开发区内新建居民点、学校以及医院等敏感点亦为环境保护目标。保护要求为达到相应大气环境功能区标准以及相应声功能区标准。

表 1.8-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地区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类型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相 对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面 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盱眙县	盱眙县马坝镇 地下水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 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井为圆心,半径 300 米范围。二级保护区:以取水井为圆心,半径 1000 米内除一级保护区范围	/	3.14	/	0.77
	龙王山水源涵 养区	水源涵养	/	龙王山水源涵养区位于盱眙县中部丘陵山区维桥河中游,包括七星、范楼、四桥、东园、藕塘、方港、六桥、星星、高庙、甲山、高平、水冲港 12 个村。边界走向为龙王山水库汇水区域	/	161.46	14.15
	龙王山水库饮 用水水源保护 区	水源水质保 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范围的水域以及大坝、大坝背水坡坡脚外一百米的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外延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7.07	/	14.15
	入江水道(盱眙 县)清水通道维 护区	水源水质保 护	/	西起三河闸,东至观音寺镇衡西村入江水道盱金交界处,途经盱眙县观音寺镇、马坝镇范围内的入江水道水域及南岸背水坡内侧陆域范围	/	8.90	9.93

1.9 评价技术路线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流程见图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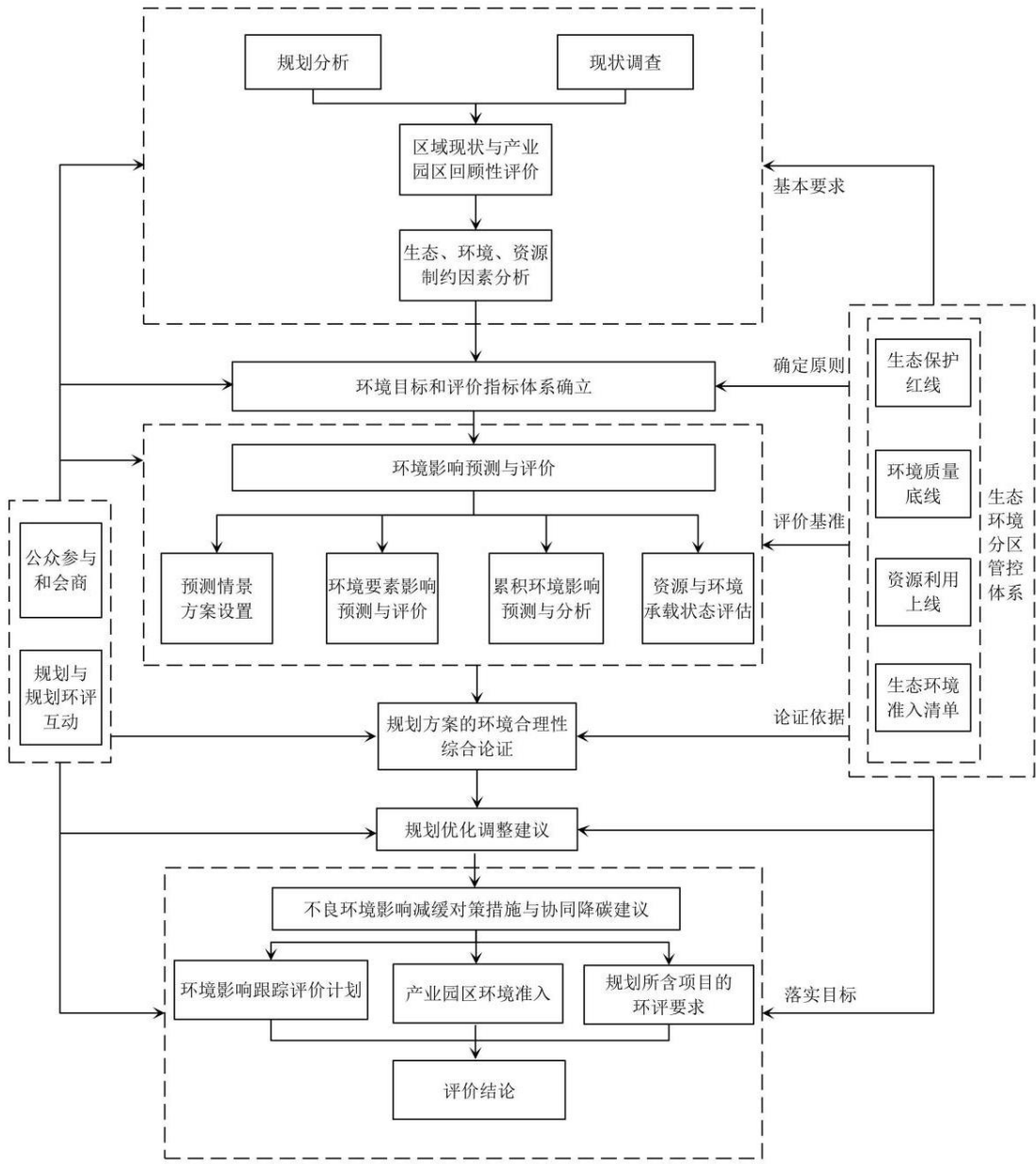


图 1.9-1 本次评价技术路线

1.10 环保问题推演清单及保障措施

表 1.10-1 开发区环境问题推演清单及解决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环境问题	环境影响分析	解决途径	保障措施及落实情况	不确定性分析	责任单位
规划实施过程，主导产业发展带来的环境问题	1	规划产业发展产生废气污染	主导产业发展产生的典型工艺废气：装备制造、电子器件产业产生的颗粒物、VOC 废气等。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表明，规划排放的 SO₂、NO_x、PM₁₀ 在保护目标和网格点的短期浓度和长期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特征污染物 VOCs 在保护目标和网格点的短期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①严格落实入区项目环境准入，限制高污染企业及项目入区，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的高质量项目。 ②强化入区企业 VOCs 治理。企业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集中收集为有组织排放，并采用有效的治理措施；烟粉尘废气通过高效过滤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收集率应大于 90%，防治设施 VOC 去除率大于 90%，并加强家居企业涂胶和表面涂装等工段 VOCs 管控。 ③严格实施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①开发区应推进大气污染源头控制，禁止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具有优势的项目。 ②对重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巡查监管。 ③定期开展大气环境跟踪监测。 ④区域重点高排放企业光大实施减排。	①招商过程中具体产业落地的不确定性，应确保不同行业工艺废气的达标排放，确保大气污染总量控制。 ②由于大气环境质量受污染物扩散影响，应加强区域大气污染的联防联控。	开发区环保部门：负责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管，大气例行监测等。
	2	规划产业发展产生废水污染	开发区内企业现状污水全部接管，预处理达标后进入马坝镇污水处理厂。 开发区推进开展中水回用，鼓励耗水量较大的企业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①企业应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预处理，部分企业高浓度废水由企业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 ②开发区推进制定并实施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鼓励企业开展企业内部、企业间水资源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①企业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厂区排污口设置，重点企业应加强废水在线监控。 ②开发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对重点企业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巡查监管。	招商过程中具体产业落地的不确定性，应确保不同行业工艺废水的预处理达标接管，确保废水污染总量控制。	开发区环保部门：负责水污染物总量管控，水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管，地表水例行监测等。 开发区经济部门：负责优先引入水污染轻项目。

类别	序号	环境问题	环境影响分析	解决途径	保障措施及落实情况	不确定性分析	责任单位
	3	规划产业发展产生固废污染	主导产业发展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废活性炭等。一般固废提倡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溶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①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规范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并执行；区内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废实现全过程管理和无害化处理，视其性质由业主进行分类收集，尽可能回收综合利用，并由获利方承担收集和转运。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转运处理。	加强对危险固废的产生和处理的日常监察,对危险固废实行全过程的监控和管理。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置率要达到 100%。	招商过程中具体产业落地的不确定性，应确保不同行业产生的固废废物均实现合理、有效处置。	开发区环保部门：负责对固体废物实行全过程的监控和管理。
	4	开发区规划实施带来的环境风险	规划实施可能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盐酸、硫酸、乙醇、稀释剂（二甲苯、丙酮等）、天然气等。 开发区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包括：企业挥发性化学品（主要为盐酸）泄漏导致气态化学品进入大气；企业污水事故排放造成附近水体受污染。 在开发区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开发区的	①完善自身的环境管理； ②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规划和应急设施建设； ③按照规范要求，尽快启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争取在2025年12月前，按照本轮规划范围及产业定位，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④确保入区企业按照环保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进一步强化区域监测网络，健全开发区大气监测系统。同时要求区内各企业针对环境风险源的特点，进一步健全各自的监测网络。	①定期开展安全巡查、消防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活动。 ②督促入区企业完善安评和应急预案等手续。 ③企业与开发区建立相互衔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开发区环保部门：负责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 开发区安监部门：负责企业消防安全检查，安全评价审批和备案。

类别	序号	环境问题	环境影响分析	解决途径	保障措施及落实情况	不确定性分析	责任单位
			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⑤企业应规范设置事故池、消防及报警系统，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规划实施带来的环境问题	5	规划实施过程的环境管理重点	开发区规划实施过程中环境管理重点包括：环保管理机构管理，环境质量监测，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验收制度、排污许可、总量控制。	①加快成立开发区环境管理机构，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②严格执行入区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制度。 ③搭建环境监控平台，建立大气、水质、噪声、气象等要素的在线监测监控网络。 ④加强公众参与，提升开发区环境信息公开化，对区内的环保纠纷以及投诉信访进行调查并参与处理。	/	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完善环境监控平台。 开发区环保部门：对区内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督促入区企业办理环保手续；调查并参与处理环保投诉信访。	开发区规划实施过程中环境管理重点包括：环保管理机构管理，环境质量监测，落实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验收制度、排污许可、总量控制。
开发区基础设施存在问题	6	集中供热	开发区尚未实现集中供热，且现有企业需求度不高。	加强自建锅炉的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	因开发区不同企业入驻不确定性，带来用热需求的不确定性。	开发区管审批部门：对入区企业进行严格审批，提高企业入区门槛。
	7	中水回用	尚未实施中水回用工程。	开发区应加快制定并实施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鼓励企业开展企业内部、企业间水资源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拟建的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争取在 2025 年底完成运行，并设置中水回用系统，中水回用率达到 30%。	/	中水回用工程实施进度。	马坝污水处理厂做好开发区中水回用工程实施。

类别	序号	环境问题	环境影响分析	解决途径	保障措施及落实情况	不确定性分析	责任单位
规划用地存在的问题	8	闲置用地	区内僵尸企业较多，一定程度上制约园区的发展。	稳步推进企业优胜劣汰，加快处置“僵尸企业”的工作要求，通过清理处置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促进土地再次开发，加快土地利用方式转变，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土地产出率及政府投资效能。	园区需制定开发区闲置土地、低效用地集约优化实施方案，目前正在实施	闲置土地回收过程中的不确定性。	马坝镇人民政府做好开发区内低效企业的处置方案。
环境质量现状	9	环境空气质量需进一步改善	大气环境现状 $PM_{2.5}$ 超标，区域虽然属于大气达标区域，但是 $PM_{2.5}$ 年均浓度和臭氧超标率较高	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协同防控 $PM_{2.5}$ ，加强现有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改造提升。	/	/	马坝镇人民政府

2 规划分析

2.1 规划概述

2.1.1 规划范围与期限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总面积约为 5.64 平方公里，园区位于马坝镇区西部，被镇区分割为四个片区，四至范围总体沿城镇开发边界布局，其中：

西部片区东至东灌区二级干渠、南至 G344 国道、西至城镇开发西边界、北至盱马线（兴业大道）；

中部片区东至世纪大道、南至 G344 国道、西至东灌区二级干渠、北至城镇开发北边界；

东部片区东至宁连公路、南至文明东路、西至马坝大涧、北至城镇开发北边界；

南部片区东至宁连公路、南至 G344 国道辅路、西至陵园路、北至现状道路。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规划期为 2023~2035 年。

其中近期 2023~2025 年，远期 2025~2035 年。

2.1.2 规划发展目标

1、总体定位

利用区内优质土地资源和紧邻镇区的区位优势，依托现有产业基础以及重点企业、龙头企业的带动力和现有资源和交通区位优势，区别于其他区域既有发展情况，另辟蹊径，走差异化发展道路，形成特色产业，提高竞争优势。成为马坝镇重要的现代化产业园区。

培育壮大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光伏）和新材料四大主导产业，产业链低端向高端迈进，由普通加工制造和贴牌生产向品牌

化、精品化和高技术化发展，并加强营销和延展产业链，积极拓展培育关联的新兴产业和产品，积极培育和推进创新经济，营造创新的园区氛围，形成马坝镇创新创业的集聚区。

2、阶段目标

近期：到 2025 年，园区年生产总值达 87 亿元，年税收达 7.6 亿元。

远期：到 2035 年，园区年生产总值达 236 亿元，年税收达 20.9 亿元，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70%以上。

2.1.3 发展时序

1.规划近期

近期重点是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完成经济开发区低效用地和僵尸企业清理整治，淘汰低端落后产能；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电子器件、新能源（仅重点发展不产生污染或低污染环节的新能源电池产业链后端产品，不包括产业链前端高耗能高污染的环节如原材料、铸锭、硅片等）。

2.规划远期

远期主要将各片区主导产业向高端化、低碳方向发展，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得到显著提高。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新能源重点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和氢能储运、燃料电池及分布式能源等。

开发建设时序见图 2.1-1

2.1.4 规划发展规模

（1）人口规模

至 2025 年，总人口 2 万人，其中常住人口 0.8 万人，规划就业

人口约 1.2 万人；

至 2035 年，总人口 4.5 万人，其中常住人口 1.3 万人，规划就业人口约 3.2 万人。

（2）建设用地规模

至 2025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106.52 公顷。至规划期末，建设用地规模为 280.41 公顷。

2.1.5 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淮安盱眙经济开发（马坝）新区总面积 563.84 公顷，其中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562.86 公顷，占园区总面积的 99.8%。详见表 2.1-1 和图 2.1-2。

表 2.1-1 园区规划建设用地平衡表（总体）

用地代码				用地客称	近期（2025 年）		远期（2035 年）	
序号	大类	中类	小类		用地面积 (hm²)	占城市建设 用地比例	用地面积 (hm²)	占城市建 设用地比 例
1	R	R2	/	二类居住用地	27.53	9.31%	52.22	9.28%
		Rax	/	幼托用地	0	0	1.23	0.22%
		Rb	/	商住混合用地	6.32	2.14%	1.54	0.27%
	居住用地			合计	33.85	11.45%	54.99	9.77%
2	A	A1	/	行政办公用地	8.39	2.84%	9.84	1.75%
		A2	/	文化设施用地	0	0	3.32	0.59%
		A3	A35	科研用地	0	0	9.47	1.68%
		A5	A51	医院用地	3.74	1.26%	3.74	0.66%
	公共与公共服务用地			合计	12.13	4.10%	26.37	4.69%
3	B	B1	/	商业用地	8.17	2.76%	10.58	1.88%
		B2	/	商务用地	3.26	1.10%	10.09	1.79%
		B4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0.57	0.19%	0.57	0.10%
	商业用地			合计	12.00	4.06%	21.24	3.77%
4	M	M		工业用地	157.08	53.12%	280.45	49.83%
		Ma		生产研发用地	2.39	0.81%	36.11	6.42%
	T			合计	159.47	53.92%	316.56	56.24%
5	W	W		仓储物流用地	0	0	21.65	3.85%

	仓储用			合计	0	0	21.65	3.85%
6	S	S1	/	城市道路用地	46.32	15.66%	67.88	12.06%
		S3	S32	公路长途客运站	0.78	0.26%	0.78	0.14%
		S4	S42a	机动车停车场库	0.58	0.20%	0.81	0.14%
			S42b	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0.10	0.03%	0.10	0.02%
	道路及交通设施用地			合计	47.78	16.16%	69.57	12.36%
7	U	U1	U12	供电用地	1.12	0.38%	1.12	0.20%
			U13	供燃气用地	0.35	0.12%	0.35	0.06%
		U2	U22	环卫用地	0.17	0.06%	0.28	0.05%
			U31	消防用地	0	0	0.57	0.10%
		Uk	/	市政预留用地	0	0	0.71	0.13%
	公用设施用地			合计	1.64	0.55%	3.03	0.54%
8	G	G1		公园绿地	12.36	4.18%	21.93	3.90%
		G2		防护绿地	16.50	5.58%	27.52	4.89%
	绿地及广场用地			合计	28.86	9.76%	46.61	8.79%
城市建设用地				总计	295.73	100%	562.86	100.00%
10	H	H1	H11	城市建设用地	295.73		562.86	
			H14	村庄建设用地	5.06			
	建设用地			合计	300.79		562.86	
11	E	E1	/	自然水体	14.10		0.98	
		E2	/	农林用地	248.95			
	非建设用地			合计	263.05		0.98	
规划总用地面积				共闭	563.84		563.84	

2.1.6 功能分区规划

淮安盱眙经济开发（马坝）新区以打造一个集产业、居住及公共服务设施集聚的多元化发展空间，规划形成“一带、双核、五区、多点”的空间结构。

1、一带：指产业融合发展带，依托兴业大道—文明东路，串联园区各主导产业板块与生活服务区。

2、双核：指生活服务核心和产业服务核心，其中生活服务核心位于人民公园西侧，集行政服务、商务金融、企业研发、人才安居等园区服务配套功能于一体，产业服务核心位于规划工八路西侧，依托科研机构打造园区研发服务高地，包括科技研发、行政管理、商贸服务、产业孵化、金融服务等。

3、“五区”分别指东、中、西、南三块产业发展区以及位于镇区西侧的生活服务区。

4、“多点”是园区内的多个功能节点。包括研发服务节点、生活服务节点。

淮安盱眙经济开发（马坝）新区空间布局见图 2.1-3。

2.1.7 产业发展规划

2.1.7.1 产业定位

园区依托现有企业发展现状和布局，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光伏）和新材料四大主导产业；提质增效现有特色产业（粮油加工、仓储和中央厨房）。全力打造“4+1”现代产业体系。逐步实现产业高端化、布局集聚化、业态融合化。

一、培育壮大四大主导产业

立足“专精特”建设定位，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要求，以主导产业全链建设为目标，推动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光伏）和新材料产业集聚化、高端化、服务化发展，与市域、县域相关产业的有效

对接，延伸产业链条，打造完善的产业体系，全面构建具有区域发展带动力的主导产业体系。

1、装备制造产业

（1）关键基础零部件

依托江苏晟荣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江苏新晟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重点发展精密轴承、高速精密齿轮及齿轮变速箱传动系统、液气密件等关键基础零部件。远期重点发展智能装备关键零部件和功能组件、电主轴、机器人本体及减速器。鼓励基础零部件制造企业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和带动终端产品的集聚发展，形成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发挥装备制造产业关联度强，带动性强和较强的吸纳劳动力的作用。

（2）专用机电设备

本次规划主要依托园区江苏秦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淮安思利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等代表企业，加大项目招引培育力度，重点发展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专用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物流专用设备。远期重点发展智能化专用设备。瞄准专业化较强的装备制造细分领域，形成与周边装备制造产业的差异化、特色化同时互为补充的良性发展格局。

（3）汽车（新能源）主要零部件

依托江苏益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同时围绕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加大招引培育力度，重点发展变速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零部件以及轻量化零部件，远期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

2、电子器件

紧抓新一代信息技术飞速发展机遇，围绕智能信息终端发展需求，依托现有产业基础，招引行业内龙头企业入驻园区，重点发展光电子器件、5G 射频器件、半导体敏感器件及相关功能材料。

3、新能源产业

围绕新能源产业领域，大力招引和培育新能源电池龙头企业，同时依托江苏容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点发展少、无污染的新能源产业链中后端的模组和组件并向下游延伸发展分布式电站系统集成。远期重点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和氢能储运、燃料电池及分布式能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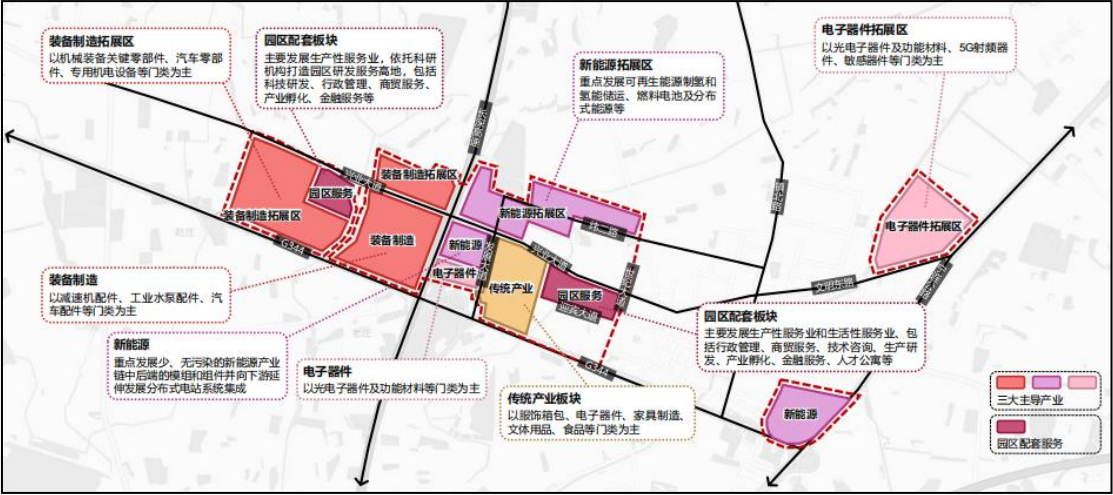


图 2.1.7-1 开发区产业链发展示意图

2.1.7.2 产业布局

整个开发区遵循布局合理、开发有序、协同发展的空间原则，以产业集聚化、专业化为导向，积极推进空间优化创新，促进产业与城市功能融合发展，打造“四组团、多节点”的产业空间布局。

实施四大特色功能组团发展，具体包括装备制造及扩展区、新能源及拓展区、电子器件拓展区和传统产业片区。

园区重点以主导产业培育发展为主攻方向，以创造产业效益为核心，推动产业门类高端发展。产业布局图详细见图 2.1-4

表 2.1-4 产业片区规划用地面积平衡表（ha）

产业片区	规划用地面积	
	近期	远期
装备制造产业	55.34	135.84
新能源产业	40.15	94.56
电子器件产业	10.03	50.01
合计	106.52	280.41

2.1.8 基础设施规划

基础设施规划主要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供燃气工程等。重点环保基础设施具体见表 2.1-5。

表 2.1-5 基础设施建设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位置	规划规模	性质	备注
给水	观音寺水厂	区外，观音寺镇内	20 万 m ³ /d	已建 12.7 万 m ³ /d	水源地为洪泽湖
排水	马坝污水处理厂	区外	2 万 m ³ /d	已建 1 万 m ³ /d	2 万 m ³ /d 处理马坝镇镇区的生活污水及其马坝开发区内的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
	1#污水提升泵	区内	0.6 万 m ³ /d	新建	提升园区高速以西区域企业污水，位于工八路与纬六路交叉口东南侧
雨水设施	1#雨水泵站	区内	占地 0.2 公顷	新建	规划沿纬一路、兴业大道、迎宾大道等敷设 d800-d1200 的雨水干管，沿其他道路敷设 d600 雨水管
	2#雨水泵站	区内	占地 0.2 公顷	新建	
供电	1#110KV 变	区内	占地 0.5 公顷，2*63 兆伏安	新建	兴业大道与宁淮高速交叉口西北侧
	2#110KV 变	区内	占地 0.5 公顷，2*63 兆伏安	新建	纬二路与工二路交叉口西北侧
燃气	马坝天然气综合门站	区内	1.6 万 Nm ³ /h	已建	生态路与公七路交叉口东南侧
环卫	马坝新区垃圾转运站	区内	20t/d	新建	工二路与纬六路交叉口东北侧

2.1.8.1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园区供水普及率达 100%，园区现状用水由观音寺水厂供给，水源为洪泽湖。

供水管网规划：规划给水管道沿道路布设，形成环状供水管网，规划沿镇北路敷设 DN600 给水主干管，规划沿纬二路、兴业大道、发展大道敷设 DN500 给水主干管，其他道路布置 DN300~400 给水管道。给水管道一般布置在道路的东侧、南侧，管顶覆土不小于 0.7 米。

园区给水工程规划见图 2.1-5。

2.1.8.2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园区雨水就近排入水体，污水进行集中处理排放。

（1）污水工程

本园区污水依托区外的马坝污水处理厂。马坝污水处理厂位于盱眙县马坝镇康富路东侧、马坝大润西侧，用于处理马坝镇镇区的生活污水，现有规模为 1 万立方米/日。目前马坝污水处理厂拟在原址进行提标扩建，扩建后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 2 万 t/d，其中工业污水处理规模为 0.4 万 t/d。

本次扩建后，马坝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马坝镇镇区和淮安盱眙经济开发区（马坝）新区（以下简称“马坝开发区”），主要处理马坝镇镇区的生活污水及其马坝开发区内的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

规划区内污水管道沿园区主干道敷设，管道敷设采用重力自流的方式，管径为 DN400-DN800 毫米。其中生活污水管道沿兴业大道敷设 d800 污水主干管，沿世纪大道敷设 d600 污水主干管；其他道路敷设 d400 污水管。工业污水管道沿纬一路、发展大道敷设 d800 污水主干管，沿纬六路、工七路、生态路、园一路、园五路敷设 d600 污水主干管，其他道路敷设 d400 污水管。

（2）雨水工程

雨水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水体，排入内河时直接排放，排入外河时需设置防倒灌设施。结合开发区内道路新建及改造完善区内雨水管网。红线宽度在 36 米以上以及三块板的道路上，雨水道路沿道路两侧布置；其余道路雨水管布置在中间，两侧布置以慢车道或人行道为主，单侧布置以车行道中间偏东侧、南侧为主。规划规划沿纬一路、兴业大道、迎宾大道等敷设 DN800-1200 的雨水主干管，其他道路敷设管径 DN600 的雨水主干管。

园区污水工程规划见图 2.1-6，雨水工程规划见图 2.1-7。

2.1.8.3 中水回用规划

考虑到淮安盱眙经济开发区（马坝）新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电子器件、新能源和新材料，规划产业无用水大户企业，无须设置中水回用系统。

2.1.8.4 电力工程规划

（1）电源规划

淮安盱眙经济开发区（马坝）新区电源来自区外规划 220kV 马坝变。

（2）变电站规划

规划 110kV 变电站 2 处，规模均为 2*63 兆伏安，用地面积 0.5 公顷。

（3）高压廊道规划

沿宁淮高速西侧规划 220kV 高压廊道 1 条，宽度控制 40 米。

（4）配电网规划

规划 10kV 线路均采用电缆敷设。纬二路、兴业大道、世纪大道设置 18 孔，发展大道、迎宾大道、镇北路设置 12 孔，其余道路设置 6-8 孔。原则上沿道路东、南侧人行道外侧或绿化带上设置 10kV 电缆排管。

电力工程规划见图 2.1-8。

2.1.8.5 燃气工程规划

（1）气源规划：

气源形式为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天然气气源采用“西气东输”工程的天然气。

（2）天然气站规划：

保留现状天然气门站，用地面积 0.3 公顷，位于生态路与公七路交叉口东南侧。

（3）管网规划：

沿纬二路、兴业大道、迎宾大道等铺设 DN300 中压管网。中压燃气管网采用中压一级管网系统，采用环状布置。

燃气工程规划见图 2.1-9。

2.1.8.7 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区内新建 1 座垃圾转运站，为马坝新区垃圾转运站。开发区生活垃圾收集后运送至规划垃圾转运站，最终运至区外大云山竖坑垃圾填埋场，进行垃圾无害化处理。

环卫规划见图 2.1-11。

2.1.8.8 固废处置设施规划

开发区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均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其中生活垃圾由盱眙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本轮规划不设置集中式危废处置中心，区内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2.1.8.9 综合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

规划对外交通方式主要公路。

高速公路和干线公路形成地区公路网主骨架，支线公路增加与周边地区的联系。

高速公路包括：宁连高速、长深高速。

干线公路包括：迎宾大道、兴业大道、G344 国道、文明西路等，远期规划对主要干线公路拓宽延伸，对通行能力进行有效的提升。

（2）城市道路规划

规划盱眙经济开发区马坝新区形成“六横五纵”的交通路网体系。

1、主干路：规划主干路 5 条，合计 6.92 公里，路网密度 1.67 公

里/平方公里。

2、次干和支路路：规划次干路 8 条，合计 12.39 公里，路网密度 1.22 公里/平方公里。

2.1.9 环境保护规划

2.1.9.1 环境保护总体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空气质量总体保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全年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以上的天数比例持续增加，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指标，其中细颗粒物 $\leq 31\mu\text{g}/\text{m}^3$ ，臭氧 $\leq 154\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2\mu\text{g}/\text{m}^3$ 。

水环境质量：主要地表水水质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相应功能区划标准，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马坝大涧（汪木排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质量：园区声环境质量要求达到规定的各功能区标准。开发区内公路干线两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功能区，工业区执行 3 类，其它地区按 2 类标准控制。

土壤：区域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河流底泥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固体处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

2.1.9.2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环境治理措施：加强对建筑施工工地的扬尘管理力度最大限度减少裸露地面，控制和减少二次扬尘；控制餐饮油烟排放；发展和支持公共交通，控制机动车数量增长，加大对尾气排放超标的机动车整治力度，加快车用油品质量升级；加强区内企业 VOCs 整治，提

高能源利用效率，开发区内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锅炉及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

水环境治理措施：完善污水收集系统，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新建项目须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铺设管道，减少污水处理厂尾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声环境治理措施：完善城市道路绿化及防护林带建设；在居住区内对车流量进行限制，优化交通软、硬环境，提高交通流效率，扩大禁鸣区域，加强机动车辆噪声监督管理。建筑项目开工前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严格限制夜间施工，对连续作业需夜间施工的项目必须经环保部门批准，并应在施工期间采用低噪声设备；优化企业布局，采取噪声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环境治理措施：强化源头控制，推广清洁技术生产与管理，减少工业固废产生量，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加强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建立并完善生活垃圾的收集、储运和处理系统。加强建筑垃圾的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收储、运输、处理，企业设施完善开发区的危险废物交换网络体系。企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率 100%，无害化处理率 100%。

2.1.9.3 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方案

1、按《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 274-2015)》建设本园区。

2、实施加强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污水经管网收集进入规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强化水环境监督管理。按水域功能和纳污容量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充分利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加强对水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

3、使用清洁能源，大幅度提高天然气、电能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优化交通结构，发展以电力、天然气为动力的清洁能源汽车，推广使用先进、高效的发动机及尾气净化装

置；严格控制企业生产工艺废气，加强企业废气监督管理。

4、加强固体废物处理，减量化优先、资源化为本、无害化处置、市场化运作。

5、严格控制交通噪声，加强对机动车辆的管理，严格执行禁鸣、限速、限车的规定；抓紧治理扰民严重的固定噪声源，加强对社会噪声的管理。

2.1.9.4 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强化园区环境监督管理，完善园区环境执法监督管理机制。强化环保部门统一监管职能，建立各部门协作把关、齐抓共管的环境监督管理机制。园区设置三级防控体系，并构建与淮安市、盱眙县生态环境局对接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协调经开区和地方力量，共同应对环境风险，建立应急资源动态管理信息库。

2.1.9.5 应急保障方案与措施

（1）编制并及时更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园区入区企业均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充分利用区域安全、环境保护等资源，建立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企业应急预案应与开发区及盱眙县应急预案相衔接，将区域内可供应急使用的物资统计清楚，并保存相应负责人的联系方式，一旦发生事故，机动调配外界可供使用的应急物资，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故，减小环境影响。

（2）完善事故应急救援系统

当园区凭借自身力量难以有效控制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上级单位和协作单位请求外援，并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抢救等待还是撤离事故中心区域人员；依托盱眙县环境监测部门以及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园区

区域环境开展监测，以确定风险事故的影响程度，并对影响范围内的居民进行疏散；借助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救援进展。

（3）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统筹规划园区应急物资储备种类和布局，加快建设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实物储备与能力储备、集中储备与分散储备相结合的多层次储备体系；逐步完善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紧急配送和监管机制，强化动态管理，建立园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配合盱眙县、开发区完成各专业应急物资储备库和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逐步完善处突、防汛抢险、灭火救援、动物疫病防控、医疗救治、防震救灾、化学品泄漏和环境污染处置等应急物资储备；引导相关企业开展应急物资能力储备，支持有能力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应急物资流动性储备；健全救灾物资社会捐赠和监管机制，提高社会应急救援物资紧急动员能力。

（4）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严格预案管理，完善环境风险企业应急处置救援队伍，高标准配备物资装备，加快建设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区域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等，积极举办、参与多层级、多类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提高处置突发事件和管理环境危机能力。

（5）完善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

园区应按照“企业-园区-周边敏感目标”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建设覆盖园区的雨水管网分区闸控、截污回流系统，以及事故污染物收集处理和足够容量的应急池等设施，确保在园区内部形成封闭水系，有效阻挡事故废水进入河道或外界水环境。

（6）组建监测监控体系

园区建设应急监测网络和监控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园区环境风险实施全天候监控，及时预警、快速响应。

对园区及周边大气、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科学布点监测，开展环境质量监测预警，发现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的，及时报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并积极进行应急处置。

2.2 规划协调性分析

2.2.1 与区域发展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本次规划协调性分析主要对照区域发展规划、区域用地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管控、环境保护以及其他相关规划和政策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2.2-1。

表 2.2-1 与区域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涉及的主要政策和规划

序号	规划类型	相关规划、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
1.	区域发展规划	《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
2.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4.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意见》（2020 年 8 月）
5.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6.		《淮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7.		《盱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8.		《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
9.	区域用地规划	《淮安市盱眙县马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10.	园区开发建设规划	《淮安盱眙经济开发（马坝）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11.	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淮安盱眙经济开发（马坝）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12.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
13.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
14.	生态管控规划及方案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15.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16.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17.		《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18.	环境保护规划及相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19.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序号	规划类型	相关规划、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
20.	关政策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21.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22.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
2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苏环办〔2020〕224号）

2.2.1.1 发展目标的规划协调性分析

园区本轮规划的总体发展定位为：淮安盱眙经济开发区（马坝）新区以打造一个集产业、居住及公共服务设施集聚的多元化发展空间。这与《全国主体功能区划》、《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2020）》、《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省城镇体系规划（2015-2030）》、《淮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划中对盱眙县所在区域建设成“宜工、宜商、宜人、宜居”的综合功能区的发展目标总体协调。发展目标的规划协调性分析详见表 2.2-2。

2.2.1.2 空间布局的规划协调性分析

淮安盱眙经济开发区（马坝）新区遵循布局合理、开发有序、协同发展的空间原则，以产业集聚化、专业化为导向，积极推进空间优化创新，促进产业与城市功能融合发展，打造“四组团、多节点”的产业空间布局。“四大组团”指实施四大特色功能组团发展，具体包括装备制造及扩展区、新能源及拓展区、电子器件拓展区和传统产业片区。重点以主导产业培育发展为主攻方向，以创造产业效益为核心，推动产业门类高端发展。“多节点”指实施多个功能配套节点建设，具体包括电商物流园、创新创业孵化园、工业邻里中心等。

这基本符合《淮安市盱眙县马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对马坝镇产业空间布局的规划要求。

同时，符合《淮安市盱眙县马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产业园区和乡镇工业集中区发展引导”要求。

淮安盱眙经济开发区（马坝）新区空间布局的规划协调性分析详见表 2.2-3。

2.2.1.3 产业定位的规划协调性分析

园区依托现有企业发展现状和布局，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光伏）、新材料四大主导产业；提质增效现有特色产业（粮油加工、仓储和中央厨房）。全力打造“4+1”现代产业体系。逐步实现产业高端化、布局集聚化、业态融合化。这与《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淮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盱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对区域及本开发区的产业发展要求相协调。主导产业的规划协调性见表 2.2-4。

表 2.2-2 发展目标的规划协调性分析

园区本轮规划	相关规划要求	结论
总体目标：园区依托现有企业发展现状和布局，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电子器件和新能源（光伏）四大主导产业；提质增效现有特色产业（粮油加工、仓储和中央厨房）。全力打造“3+1”现代产业体系。逐步实现产业高端化、布局集聚化、业态融合化。 阶段目标：到2025年，开发区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产业体系更加现代化，创新驱动勇攀新高峰，产城融合进入新阶段，生态环境呈现新模样，安全治理水平达到新高度。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国家重点开发区域能够带动周边地区发展，且对促进全国区域协调发展意义重大。江淮地区的功能定位是：承接产业转移的示范区，全国重要的科研教育基地，能源原材料、先进制造业和科技创新基地，区域性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相协调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2020）》：我省重点开发区域主要包括沿东陇海的徐州、连云港市区和沿海地区、苏中沿江地区以及淮安、宿迁的部分地区，也包括点状分布于限制开发区域内的县城镇和部分重点中心镇，人口和 GDP 分别占全省的 18%和 13%。	相协调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苏政发〔2021〕18号）：发展目标：展望 2035 年，江苏将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做到水平更高、走在前列。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竞争力大幅跃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在 2020 年基础上实现翻一番，居民人均收入实现翻一番以上，区域创新能力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水平；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	相协调
	《江苏省城镇体系规划（2015-2030）》：对淮安市的发展定位为：加快淮安苏北重要中心城市建设，提升宿迁城市发展水平。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加强特色产业基地和产业集群建设，提升集聚集约发展水平，重点发展现代物流、科技研发、创意设计等生产服务业，实现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的互动并进。	相协调
	《淮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构建“3+N”制造业发展新体系。围绕构建现代食品产业体系，聚力发展绿色食品优势特色产业，打造长三角绿色农产品及健康食品生产基地。顺应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抢抓 5G、“互联网+”等新技术新业态机遇，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型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积极引导各县区（园区）明确主攻方向、产业定位，重点打造 1—2 个具有较强支撑性、标识性的主导产业，促进县域经济错位发展，打造各具特色、结构合理的县域特色产业体系。围绕“3+N”制造业发展体系，深入实施重大项目招引、龙头企业培育、产业转型升级、品牌品质提升工程，加快产业建链强链补链固链步伐。 专栏：各区（县、园）工业主导产业发展引导 盱眙县。在大力发展绿色食品（特色食品精深加工）、新型装备制造（新型智能化装备）等主导产业基础上，积极培育百亿级凹土新材料产业，聚力打造新型凹土材料、高端磁性材料、再生资源材料等特色产品。	相协调

园区本轮规划	相关规划要求	结论
本园区总体定位：立足“专精特新”建设定位，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要求，以主导产业全链建设为目标，推动装备制造、电子器件和新能源（光伏）产业集聚化、高端化、服务化发展，与市域、县域相关产业的有效对接，延伸产业链条，打造完善的产业体系，全面构建具有区域发展带动力的主导产业体系。 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电子器件造、新能源、新材料四大主导产业。逐步实现产业高端化、布局集聚化、业态融合化。	《盱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五章 打造现代绿色产业高地 专栏 8：“3+N”制造业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 高端装备制造业。把握装备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自主化、服务化、开放化的趋势，以高端突破、智能转型为主线，积极谋划高端装备价值链、打造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和配置资源链，全面推进传统装备产业改造升级与新兴装备产业培育发展，加强精益制造等细分领域高端装备自主研发、设计、制造及系统集成，打造南京都市圈重要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配套协作区。钢管轴承产业领域，发挥金舟科技、健力钢管、保利钢管等龙头企业引导作用，按照“集聚发展、特色发展”原则，沿钢管精加工和有色金属加工等方向纵深发展。强化“新兴轴承之都”品牌影响力，针对产业链薄弱环节，着力招引汽车零部件等钢管轴承下游产业，促进钢管轴承产业集聚发展，打造钢管轴承研发、制造基地。电子电器产业领域，聚焦电子元器件、光电子产业、信息终端制造等重点领域，打造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基地，支持宇特光电、跃马轮毂加快上市步伐。到 2025 年，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实现产值 100 亿元左右。 食品产业：重点发展基础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地方特色食品加工、品牌及休闲食品加工、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构建具有盱眙特色的现代食品产业集群。。	相协调

表 2.2-3 空间布局的规划协调性分析

园区本轮规划	相关规划	协调性分析
淮安盱眙经济开发（马坝）新区以打造一个集产业、居住及公共服务设施集聚的多元化发展空间，规划形成“一带、双核、五区、多点”的空间结构。 1、一带：指产业融合发展带，依托兴业大道—文明东路，串联园区各主导产业板块与生活服务区。 2、双核：指生活服务核心和产业服务核心，其中生活服务核心位于人民公园西侧，集行政服务、商务金融、企业研发、人才安居等园区服务配套功能于一体，产业服务核心位于规划工八路西侧，依托科研机构打造园区研发服务高地，包括科技研发、行政管理、商贸服务、产业孵化、金融服务等。 3、“五区”分别指东、中、西、南三块产业发展区以及位于镇区西侧的生活服务区。 4、“多点”是园区内的多个功能节点。包括研发服务节点、生活服务节点。	《淮安市盱眙县马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聚焦镇区主导产业，对现状产业进行筛选，保留效益较好的产业。确定现状一部分停产企业和低产值企业为低效工业，逐步腾退，加强产业用地更新。 产业发展引导规划中规划第二产业以现状传统产业为支撑，以新兴产业为着力点的工业发展模式。 重点发展精密机械产业、电子电器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第三产业为重点发展现代物流业、综合服务业、电子商务、生态旅游等产业。	相协调

表 2.2-4 产业定位的规划协调性分析

园区本轮规划	相关规划	协调性分析
产业定位：立足“专精特新”建设定位，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要求，以主导产业全链建设为目标，推动装备制造、电子器件和新能源（光伏）产业集聚化、高端化、服务化发展，与市域、县域相关产业的有效对接，延伸产业链条，打造完善的产业体系，全面构建具有区域发展带动力的主导产业体系。 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电子器件、新能源、新材料四大主导产业。逐步实现产业高端化、布局集聚化、业态融合化。	《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第四章创新驱动经济转型升级，强化主导产业链关键领域创新，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为导向，聚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钢铁、石化、汽车、纺织服装等产业集群发展和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改造提升传统行业……	相协调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国家重点开发区域的发展方向 and 开发原则：形成现代产业体系。增强农业发展能力，加强优质粮食生产基地建设，稳定粮食生产能力。发展新兴产业，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全面加快发展服务业，增强产业配套能力，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合理开发并有效保护能源和矿产资源，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相协调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划中的重点开发区域。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加强特色产业基地和产业集群建设，提升集聚集约发展水平；引导大型石化和装备制造等临港产业向沿海地区转移和布局，积极发展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高的海洋产业；运用高新技术、现代信息技术、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升级；重点发展现代物流、科技研发、创意设计等生产服务业，实现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的互动并进。	相协调
	《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聚焦新兴领域、突出特色优势，围绕 16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 64 个细分产业领域，全力打造 1 个综合实力国际领先、5 个综合实力国际先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 10 个综合实力国内领先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不断增强产业体系国际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16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包括：新型电力和新能源装备集群、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集群、物联网集群、高端新材料集群、高端纺织集群、生物医药集群、新型医疗器械集群、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集群、信息通信集群、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集群、高端装备集群、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集群、节能环保集群、绿色食品集群、核心软件集群、新兴数字产业集群。	相协调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激发传统产业发展动能。坚持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导向，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和布局调整，强化分类施策，支持化工、钢铁、纺织、机械等优势传统产业开展优化升级试点。	相协调
	《淮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为抓手，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为着力点，强化创新，深化融合，完善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制造业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导向，探索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新路径，推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和布局调整，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在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质量、效率、动力变革上成为标杆。	相协调
	《盱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高端装备制造业。把握装备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自主化、服务化、开放化的趋势，以高端突破、智能转型为主	相协调

园区本轮规划	相关规划	协调性分析
	线，积极谋划高端装备价值链、打造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和配置资源链，全面推进传统装备产业改造升级与新兴装备产业培育发展，加强精益制造等细分领域高端装备自主研发、设计、制造及系统集成，打造南京都市圈重要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配套协作区。 电子电器产业领域，聚焦电子元器件、光电子产业、信息终端制造等重点领域，打造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基地。	

2.2.2 与区域用地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2.2.2.1 与盱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淮安市盱眙县马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于 2021 年开始编制，本次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在编制过程中与盱眙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进行了多次互动，因此本开发区用地规划和《淮安市盱眙县马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用地规划基本一致。

2.2.2.2 与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根据规划区用地规划与《盱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叠图分析，本轮规划范围均位于《盱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允许建设区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与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相协调。

本次评价建议：马坝镇人民政府应做好土地开发时序的管理工作，优先开发土地性质调整到位的地块，一般农田开发建设需按照国土部门要求，按照“占一补一”的原则予以占补平衡，取得建设用地指标后方可开发。

2.2.3 与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淮安盱眙经济开发（马坝）新区本轮规划依托现有企业发展现状和布局，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新能源（光伏）、新材料四大主导产业；提质增效现有特色产业（粮油加工、仓储和中央厨房）。全力打造“4+1”现代产业体系。逐步实现产业高端化、布局集聚化、业态融合化。。

淮安盱眙经济开发（马坝）新区本轮规划的产业方向与《国务院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等产业相关政策及规划相符合，规划产业不含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园区将积极推行高效能、低能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绿色生产模式。

淮安盱眙经济开发（马坝）新区将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政策规范要求，不引入以上文件中的禁止、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此外，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合以上产业政策制定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园区将严格按清单控制入区项目，围绕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中鼓励发展的项目进行招商引资。综上，园区本轮规划与相关产业政策相协调。

2.2.4 与环保相关法规和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2.2.4.1 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开发区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的相对位置关系见表 2.2-5。

表 2.2-7 规划区域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地区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类型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相 对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面 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盱眙县	盱眙县马坝镇 地下水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 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井为圆心，半径 300 米范围。二级保护区：以取水井为圆心，半径 1000 米内除一级保护区范围	/	3.14	/	0.77
	龙王山水源涵 养区	水源涵养	/	龙王山水源涵养区位于盱眙县中部丘陵山区维桥河中游，包括七星、范楼、四桥、东园、藕塘、方港、六桥、星星、高庙、甲山、高平、水冲港 12 个村。边界走向为龙王山水库汇水区域	/	161.46	14.15
	龙王山水库饮 用水水源保护 区	水源水质保 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范围的水域以及大坝、大坝背水坡坡脚外一百米的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外延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7.07	/	14.15
	入江水道（盱眙 县）清水通道维 护区	水源水质保 护	/	西起三河闸，东至观音寺镇衡西村入江水道盱金交界处，途经盱眙县观音寺镇、马坝镇范围内的入江水道水域及南岸背水坡内侧陆域范围	/	8.90	9.93

根据上表，淮安盱眙经济开发（马坝）新区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

2.2.4.2 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规划、文件的协调性分析

淮安盱眙经济开发（马坝）新区本轮规划方案与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规划、文件的相符性分析涉及的主要政策和规划见表 2.2-10。

表 2.2-10 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和规划

类别	序号	政策、规划名称
国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
	2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4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5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6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7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
	8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 号）
江苏省	9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修订）
	10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5〕175 号）
	11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12	《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 号）
	13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 号）
	14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
	15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委、省政府印发）
	16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 号）
	17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18	《江苏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19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	《江苏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 号）

（1）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保护规划等相符性分析方面，盱眙经济开发区本次规划总体符合“十四五”环保规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要求，规划实施过程中，马坝镇人民政府须严格执行上述规划与文件的相关规定。

（2）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政策的相符性分析方面，淮安盱眙经济开发（马坝）新区本次规划对主要大气污染物 SO_2 、 NO_x 、颗粒物、VOCs 的排放提出了总量控制要求。本轮规划构建以装备制造、电子器件、新能源主导产业的产业体系，不得引入环境风险大、污染重的项目，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区内禁止建设小燃煤锅炉，以节约能源，改善环境。同时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提出了合理规划产业布局、加强绿化、有效控制有机废气污染等措施。上述内容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等内容基本相符。

（3）与水污染防治相关规划、政策的相符性分析方面，淮安盱眙经济开发（马坝）新区本次规划对主要水污染物 COD、氨氮、TP、TN 的排放提出了总量控制要求，对水环境目标、污水集中处理等均提出了要求，总体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5〕175 号）等相关要求。淮安盱眙经济开发（马坝）新区污水经收集后，至马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马坝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后排入汪木排河，淮安盱眙经济开发（马坝）新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不改变周边水环境质量。

表 2.2-11 生态环保内容的规划协调性分析

类别	政策、规划名称	政策、规划相关内容	本次规划生态环保内容	协调性
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下降 1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7.5%，地表水 I—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85%，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79% 左右，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九）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基础设施： 污水：本园区污水依托区外的马坝污水处理厂。马坝污水处理厂位于盱眙县马坝镇康富路东侧、马坝大涧西侧，用于处理马坝镇镇区的生活污水，现有规模为 1 万立方米/日。目前马坝污水处理厂拟在原址进行提标扩建，扩建后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 2 万 t/d，其中工业污水处理规模为 0.4 万 t/d。本次扩建后，马坝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马坝镇镇区和淮安盱眙经济开发区（马坝）新区（以下简称“马坝开发区”），主要处理马坝镇镇区的生活污水及其马坝开发区内的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 燃气：本开发区规划形成以天然气为主的用气格局，积极争取天然气配额。拓展天然气利用领域。规划区天然气气源由现有的天然气综合门站提供。	相协调。 本轮规划产业准入方面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本次规划与江苏省省域、淮安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 规划中已明确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加快污水收集系统配套管网建设，实现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完善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此外，本次规划还提出积极推进清洁能源使用；通过能源结构调整与能源质量控制，源头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规划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城镇化水平，必然带来一系列城市建设扬尘、交通工具尾气、餐饮油烟、加油站废气挥发等环境问题，须按照国家、省攻坚战相关要求采取相应对策措施控制细颗粒物污染。 本开发区立足“专精特新”建设定位，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要求，以主导产业全链建设为目

类别	政策、规划名称	政策、规划相关内容	本次规划生态环保内容	协调性
		（二十三）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环卫：园区规划新建1座垃圾转运站，为马坝新区垃圾转运站。开发区生活垃圾收集后运送至规划垃圾转运站，最终运至区外大云山竖坑垃圾填埋场，进行垃圾无害化处理。 环境保护： 环境规划目标： 大气：园区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水：园区地表水环境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对应水质标准，达标排放率达到100%。 声：园区声环境质量要求达到规定的各功能区标准。 固体废物：企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100%，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100%。 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加强区内生产企业、研发企业废气治理，加强对建筑施工工地的扬尘管理力度，控制餐饮油烟排放；	标，推动装备制造、电子器件和新能源（光伏）产业集聚化、高端化、服务化发展，与市域、县域相关产业的有效对接，延伸产业链条，打造完善的产业体系，全面构建具有区域发展带动力的主导产业体系。 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四大主导产业。逐步实现产业高端化、布局集聚化、业态融合化。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开展规划环评，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项目。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构建绿色产业链体系。继续化解过剩产能，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大钢铁等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鼓励各地制定范围更广、标准更严的落后产能淘汰政策。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大力发展

类别	政策、规划名称	政策、规划相关内容	本次规划生态环保内容	协调性
			发展和支持公共交通，控制机动车数量增长，加大对尾气排放超标的机动车整治力度，加快车用油品质量升级。 水：完善污水收集系统，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新建项目须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铺设管道，减少污水处理厂尾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声：完善城市道路绿化及防护林带建设；在居住区内对车流量进行限制，优化交通软、硬环境，提高交通流效率，扩大禁鸣区域，加强机动车辆噪声监督管理。建筑项目开工前必须经环保部	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加强科技创新引领，着力引导绿色消费，大力提高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培育发展一批骨干企业。大力发展节能环保和环境服务业，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积极探索区域环境托管服务等新模式。鼓励新业态发展和模式创新。对园区重点企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园区规划无钢铁、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业定位；本次规划主要“培育高效益主导产业集群、打造高品质产业基础服务设施、引入高水平创新创业主体、构建绿色园区”

类别	政策、规划名称	政策、规划相关内容	本次规划生态环保内容	协调性
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	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以上。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三、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十）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十三）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门批准，严格限制夜间施工，对连续作业需夜间施工的项目必须经环保部门批准，并应在施工期间采用低噪声设备；优化施工布局，采取噪声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加强固体废弃物处理，减量化优先、资源化为本、无害化处理、市场化运作。企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率 100%，无害化处理率 100%。	相协调。 本轮规划产业准入方面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本次规划与江苏省省域、淮安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 规划中已明确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加快污水收集系统配套管网建设，实现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完善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此外，本次规划还提出积极推进清洁能源使用；通过能源结构调整与能源质量控制，源头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规划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城镇化水平，必然带来一系列城市建设扬尘、交通工具尾气、餐饮油烟、加油站废气挥发等环境问题，须按照国家、省攻坚战相关要求采取相应对策措施控制细颗粒物污染。

类别	政策、规划名称	政策、规划相关内容	本次规划生态环保内容	协调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煤炭消费增长得到严格控制，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新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有利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相协调。 本轮规划产业准入方面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园区将积极推行高效能、低能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绿色低碳生产模式，加快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森林覆盖率达到 24.1%，森林蓄积量达到 180 亿立方米，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到 2030 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大幅下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25%左右，森林蓄积量达到 190 亿立方米，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并实现稳中有降。		
	《江苏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十四五”时期实现“ 保护优先、空间优化、配置优良、保障优质 ”的“四优”目标，以此推动自然资源保护修复更加系统有效、国土空间格局更加协调、自然资源利用更加节约高效、自然资源治理体系更加现代化。“十四五”时期，江苏省必须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促		相协调。 淮安盱眙经济开发（马坝）新区本次规划十分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将环境质量改善、污染物控制等纳入开发区现代化

类别	政策、规划名称	政策、规划相关内容	本次规划生态环保内容	协调性
		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保护优先”作为首要目标，全面推进耕地、自然保护地、林地、湿地、海域海岛、矿产等资源保护，实施国土空间整治和生态修复，提升防灾减灾水平。		指标体系中，开发建设过程中严守资源利用上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本次规划提出环境质量目标：汪木排河水体水质目标为Ⅲ类水；规划范围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规划实施过程中，须以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为指导，以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积极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到 2025 年，美丽江苏展现新风貌，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取得稳定改善，环境风险有效控制，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建成美丽中国示范省份。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水平继续保持全国领先，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明显增强。空气质量全面改善，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基本消除城乡黑臭水体，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危险废物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只增不减，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质量指数保持稳定。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明显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 号）	（一）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进一步完善适应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的环境监测监控能力。 （二）提升非现场核查核算能力。大力推行非现场核查，利用自动监测数据作为核算核查主要依据。 （三）提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能力。推进完善工业园区污染物收集能力、处理能力、清洁能源供应能力，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全面实施泄漏检测和修复技术，优先实施工业类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超		相协调。 淮安盱眙经济开发（马坝）新区将严格执行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积极推进园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任务，明确园区限值限量管理主要指标，确定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严格限值限量管控措施，探

类别	政策、规划名称	政策、规划相关内容	本次规划生态环保内容	协调性
		低排放。 （四）优化限值限量跟踪管理。对可能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生态功能退化且实施五年以上的工业园区规划，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索建立园区碳排放总量管理机制，以此推进园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1〕33号）	三、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一）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 （二）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以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对进水浓度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置，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电镀废水及特征污染物集中治理等“绿岛”项目建设。到2025年，建成一批节能环保示范园区。 （七）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秋冬季攻坚行动，加大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以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及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等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		相协调。 （一）本轮规划产业准入方面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淘汰落后产能，压缩过剩产能，园区将积极推行高效能、低能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绿色低碳生产模式，加快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区内禁止建设小燃煤锅炉，以节约能源，改善环境，入区企业根据需要可自建锅炉，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二）本开发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善，除中水回用设施和集中供热外，供电、供气设施均已建成运行； （七）本园区处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园区企业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相关行业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企业工业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

类别	政策、规划名称	政策、规划相关内容	本次规划生态环保内容	协调性
		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 四、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 （二）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作为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结构优化调整、提升环境治理水平的重要抓手，推进实施重点减排工程，形成有效减排能力。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根据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政策规定，对在建、拟建、建成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项目建设、运行，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燃气锅炉的限值。 （九）区内企业禁止使用高VOCs含量的胶粘剂，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同时加强区内无组织废气收集与污染治理。 （二）本开发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善； （三）本开发区将严格执行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积极推进园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任务，明确园区限值限量管理主要指标，确定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严格限值限量管控措施，探索建立园区碳排放总量管理机制，以此推进园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本轮规划产业准入方面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环境准入清单中明确限制“两高”项目。
大气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协调。 本开发区规划产业不使用与淘汰产能对应的主要设备。区内禁止建设小燃煤锅炉，以节约能源，改善环境，入区企业根据需要可自建锅炉，采用天然气等清

类别	政策、规划名称	政策、规划相关内容	本次规划生态环保内容	协调性
		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洁能源。入区企业应优化工艺，采用最佳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区内企业禁止使用高VOCs含量的胶粘剂，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同时加强区内无组织废气收集与污染治理。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		
	《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四、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促进产业绿色发展，各城市根据本地产业结构特征、VOCs排放来源等，重点针		

类别	政策、规划名称	政策、规划相关内容	本次规划生态环保内容	协调性
		对烯烃、芳香烃、醛类等O ₃ 生成潜势大的VOCs物种，确定本地VOCs控制重点行业，组织完成涉VOCs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排查，明确VOCs主要产生环节，逐一建立管理台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3月1日起实施）	经过5年努力，全省空气质量明显好转，重污染天数控制在较低水平。 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快工业园区生态化循环化改造。...积极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着力优化能源结构。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淘汰供热管网范围内的燃煤锅炉，供热管网外、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实施天然气改造工程，2017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燃煤小锅炉整治任务。 加快城区重污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全面排查主城		

类别	政策、规划名称	政策、规划相关内容	本次规划生态环保内容	协调性
		区及周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重点企业，制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		
水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到2030年，全国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75%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总体为95%左右。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IV类标准的城市，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相协调。 马坝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已进入前期环评阶段，已明确要实施建设，后续将加快污水收集系统配套管网建设，实现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完善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马坝工业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成后，区内企业工业废水经企业自行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A标准后依托现有马坝污水处理厂排口排放至汪木排河，本开发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不改变周边水环境质量。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5〕175号）	到2030年，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75%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100%。 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清水通道维护区等涉水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开展经济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完善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开展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与提标改造。		
水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	工作目标：到2025年，全省初步建成源头管控到位、厂网衔接配套、管网养护精细、污水处理优质、污泥处置安全的城市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区域污水集中处理率明显提高，污染物削减率大幅提升。按化学需氧量因子核算，苏南、苏中、苏北地区县级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力争分别达到88%、75%、70%，有条件的县级市努力达到100%，全省平均达到		相协调。 本开发区规划中已明确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加快污水收集系统配套管网建设，实现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

类别	政策、规划名称	政策、规划相关内容	本次规划生态环保内容	协调性
		80%。 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u>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u>，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徐州市、连云港市、<u>淮安市</u>、盐城市、宿迁市<u>重点推进收集管网能力建设，到2025年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等有条件的园区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u>		

类别	政策、规划名称	政策、规划相关内容	本次规划生态环保内容	协调性
土壤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相协调。 本次园区规划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区内企业土地用途变更时应按照要求办理相应土地流转手续，并根据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修复工作。在此基础上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
土壤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1、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充分考虑土壤污染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严格控制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以及农药、铅蓄电池、钢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行业（以下统称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中土壤污染严重的地块用途，不宜将其规划为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用地，可以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对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石油烃、卤代烃等有机污染物实施重点监测，对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主要食用农产品生产区域、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设区的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县级		1、本产业园区现在企业以及规划准入产业不涉及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以及农药、铅蓄电池、钢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行业。 2、本次规划环评对园区及周边进行了土壤现状监测，未发现超标情况。同时本次规划环评制定了跟踪监测计划。 3、本产业园区不涉及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企

类别	政策、规划名称	政策、规划相关内容	本次规划生态环保内容	协调性
		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清水通道维护区、水源涵养区等区域的土壤及地下水等环境质量实施重点监管。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实施重点监测的特征污染物。 3、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4、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后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业。 4、本次评价要求园区用途变更过程应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园区管理部门应加强监管。
土壤、地下水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江苏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持续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坚持“控源头、防新增、重监管、保安全”。以耕地污染突出区域为重点，开展重金属溯源，有效切断污染源，巩固提升农用地安全利用水平；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为重点，强化企业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责任义务的落实，防范新增土壤污染；以土壤污染高风险遗留地块为重点，依法落实风险管控措施，防止污染扩散；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用地准入管理，杜绝违规开发利用。 严格控制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以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2023年底前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排污许可	基础设施： 污水：本园区污水依托区外的马坝污水处理厂。马坝污水处理厂位于盱眙县马坝镇康富路东侧、马坝大涧西侧，用于处理马坝镇镇区的生活污水，现有规模为1万立方米/日。目前马坝污水处理厂拟在原址进行提标扩建，扩建后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2万t/d，其中工业污水处理规模为0.4万t/d。本次扩建后，马坝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马坝镇镇区和淮安盱眙经济开发区（马坝）新区（以下简称“马坝	1、本产业园区现在企业以及规划准入产业不涉及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以及农药、铅蓄电池、钢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行业。 2、本次规划环评对园区及周边进行了土壤现状监测，未发现超标情况。同时本次规划环评制定了跟踪监测计划。 3、本产业园区不涉及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企业。 4、本次评价要求园区用途变更过程应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类别	政策、规划名称	政策、规划相关内容	本次规划生态环保内容	协调性
		证规定实现自动监测，以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等排放量。落实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实施方案，开展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和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整治。 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2.工矿企业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范 加强土壤污染系统治理。坚持将土壤污染防治与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筹部署、综合施策、整体推进。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相应预防措施。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要求，结合本区域典型行业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等，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落实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等工作，每2—3年开展一次土壤污染隐患排查，2025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排查整改工作。 4.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	开发区”），主要处理马坝镇镇区的生活污水及其马坝开发区内的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 环卫：规划区内新建1座垃圾转运站，为马坝新区垃圾转运站。开发区生活垃圾收集后运送至规划垃圾转运站，最终运至区外大云山竖坑垃圾填埋场，进行垃圾无害化处理。 环境规划目标： 大气：园区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水：园区周边地表水环境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对应水质标准，达标排放率达到100%。 声：园区声环境质量要求达到各功能区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企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100%，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100%。 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加强区内生产企业、	园区管理部门应加强监管。

类别	政策、规划名称	政策、规划相关内容	本次规划生态环保内容	协调性
		点，变更前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各地可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	研发企业废气治理，加强对建筑施工工地的扬尘管理力度，控制餐饮油烟排放；发展和支持公共交通，控制机动车数量增长，加大对尾气排放超标的机动车整治力度，加快车用油品质量升级。 水：完善污水收集系统，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新建项目须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铺设管道，减少污水处理厂尾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加强固体废弃物处理，减量化优先、资源化为本、无害化处理、市场化运作。企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率100%，无害化处理率100%。	

2.2.5 与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次规划与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分析主要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2.2-12。

表 2.2-12 与区域三线一单分析涉及的主要政策和文件

序号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1	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 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长江办[2022] 7 号）
3	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苏政发〔2020〕49 号）
4		《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淮政发〔2020〕16 号）

淮安盱眙经济开发（马坝）新区本次规划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以及江苏省省域、淮安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2.2-13、表 2.3-14。

表 2.3-13 本规划与准入负面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1	总体要求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开发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电子器件、新能源、新材料四大主导产业逐步实现产业高端化、布局集聚化、业态融合化。 本轮规划产业准入清单按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要求制定，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的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不违背
2	监管制度	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对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全面夯实监管责任，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坚决	本次规划制定了详细的环境准入清单，本开发区管理单位主体为盱眙县马坝镇人民政府，日常招商由政府驻企业进行监管，项目审批	相符

序号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等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由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进行监管。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3	负面清单要求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开发区开发范围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本开发区规划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不违背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开发区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电子器件、新能源、新材料四大主导产业。逐步实现产业高端化、布局集聚化、业态融合化。园区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行业	不违背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园区主导产业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行业，同时，本次规划制定的准入清单也进一步明确了。	不违背

表 2.3-14 本规划与江苏省省域、淮安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区域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	一、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淮安盱眙经济开发区(马坝)新区本次规划区域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 产业片区集聚全县资源禀赋,发挥区位优势,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坚持产业强区、特色兴区,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电子器件、新能源、新材料四大主导产业;无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规划评价范围,区域现状环境质量良好,区内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规划已制定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清单。
	环境风险管控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规划要求建立区域风险防范及应急体系,园区及各企业储备必须的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入园企业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与淮安市、盱眙县应急体系相衔接。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78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淮安盱眙经济开发区(马坝)新区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园区现状无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区内无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规划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符合管控要求。
江苏省省	二、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	本次规划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电子器件、新能源,园区

区域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域	约束	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禁止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要求区内排水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开发区企业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达马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马坝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区内企业排放总量均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供水河道。生产企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23）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文件要求暂存。在收集、贮存、装卸、运输固体废弃物的过程中，各企业专人进行跟踪管理，严格防止其流失、散落、渗漏或飞扬，避免造成对大气、水体或土壤的二次污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区内企业用水由观音寺水厂供给，水源为洪泽湖。自来水厂供水规模可以满足开发区耗水量。本次规划负面清单中要求禁止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入驻。
淮安市	一、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号）、《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年版）》（淮政办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	本规划严格执行前述相关文件要求。 规划要求区内所有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区域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3.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 4.根据《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从严控制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沿岸两侧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的审批。严禁在京杭运河沿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 5.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淮安市具备化工定位的化工集中区为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化工集中区内已建成的企业要通过改进工艺、更新装备、加大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等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要大幅压减化工生产企业数量，不得新增化工生产企业、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定位为化工重点监测点，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可以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号），到2020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5.91万吨/年、0.77万吨/年、1.50万吨/年、0.155万吨/年、3.57万吨/年、4.72万吨/年、7.92万吨/年。 2.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	本规划范围位于达标区，区内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次规划已制定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清单。

区域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案》（淮政发〔2018〕113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 防控	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7〕93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0〕173号）、《淮安市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6〕159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加强县以上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管理，强化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饮用水源地实时监测监控系统，落实水源地日常巡查制度。 3.根据《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深化跨部门、跨县区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市、县（区）两级政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和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完善市、县、乡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规划要求建立区域风险防范及应急体系，园区及各企业储备必需的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入区企业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与淮安市、盱眙县应急体系相衔接。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 2020 年和 2030 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号），到 2020 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3.33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 79 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10.3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10 以上。 2.地下水开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到 2020 年，淮安市地下水超采区全面达到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红线控制要求，累计压缩地下水开采量 3952.3 万立方米。 3.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到 2020 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47.6027 万公顷，	本开发区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园区内禁止销售使用“Ⅱ类”燃料，符合管控要求。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区域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4699 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18%。 4.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到 2020 年，淮安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6 年减少 55 万吨，电子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 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 10%。 5.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6.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 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2.6 规划协调性分析小结

淮安盱眙经济开发（马坝）新区以打造一个集产业、居住及公共服务设施集聚的多元化发展空间，规划形成“一带、双核、五区、多点”的空间结构。

园区依托现有企业发展现状和布局，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电子器件和新能源（光伏）、新材料四大主导产业；提质增效现有特色产业（粮油加工、仓储和中央厨房）。全力打造“4+1”现代产业体系。逐步实现产业高端化、布局集聚化、业态融合化。

淮安盱眙经济开发（马坝）新区本轮规划的发展目标和产业定位与《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淮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盱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对区域及本开发区的发展目标和产业发展要求相符。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淮安盱眙经济开发（马坝）新区规划发展产业类别均不属于上述政策文件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淮安盱眙经济开发（马坝）新区将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等相关政策规范要求，不引入以上文件中的禁止、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淮安市盱眙县马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于 2021

年开始编制，本次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在编制过程中与盱眙县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局进行了多次互动，因此本开发区用地规划和《淮安市盱眙县马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用地规划基本一致。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和《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本次规划与江苏省省域、淮安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基本相符。

3 结论

3.1 规划方案概述

随着《马坝镇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亟需对开发建设规划重新编制并对四至范围予以明确。为此，2021年，盱眙县马坝镇人民政府委托江苏智桥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淮安盱眙经济开发区（马坝）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淮安盱眙经济开发区（马坝）新区依托原马坝工业集中区，进行了重新规划，总规划范围总面积约为 5.64 平方公里，被镇区分割为四个片区，四至范围总体沿城镇开发边界布局，其中西部片区东至东灌区二级干渠、南至 G344 国道、西至城镇开发西边界、北至盱马线（兴业大道）；中部片区东至世纪大道、南至 G344 国道、西至东灌区二级干渠、北至城镇开发北边界；东部片区东至宁连公路、南至文明东路、西至马坝大润、北至城镇开发北边界；南部片区东至宁连公路、南至 G344 国道辅路、西至陵园路、北至现状道路。

园区重点培育壮大装备制造、电子器件和新能源（光伏）、新材料四大主导产业；提质增效现有特色产业（粮油加工、仓储和中央厨房）。规划年限为 2023-2035 年，基准年为 2023 年。

3.2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规划区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中的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O_3 和 CO 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盱眙县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本次补充监测各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应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根据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汪木排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根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各分类标准，监测期间，园区所在区域地下水各监测点位所测各项指标监测值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及以上标准要求。

（4）声环境：园区内规划的居住区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工业区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40米区域内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5）土壤环境：规划区域所在区域内土壤监测项目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相关标准筛选值。

（6）底泥环境：底泥监测点位各监测项目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1中其他用地限值要求。

3.3 主要环境问题和制约因素

3.3.1 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

（1）园区及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足

园区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同时也未开展过开发区层面的应急演练工作。

解决方案：按照本轮规划范围及产业定位，尽快启动《淮安盱眙经济开发区（马坝）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应急预案修编备案完成时间需在2025年12月前完成；同时，开发区应按照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增强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管理系统建设，并尽快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2）开发区产业层次相对较低，产业结构仍需进一步优化。

现有企业中，多数属于传统制造业，且以中小企业为主，产业布局“小而全”的特征明显，导致区域发展无龙头带动，经济发展缓慢等现象。

解决方案：开发区应保持装备制造业优势，建议对小规模企业实施兼并重组，企业入园时根据规划的组团进行合理布局规划，使园区产业形成规模优势和集聚效应。加快发展支撑型、龙头型企业，加强外资企业项目合作。

（3）开发区内存在企业与规划产业定位不相符

经开区现有 47 家企业与本轮规划产业定位不符，其中塑料制品企业 9 家、新材料类企业 2 家、家具制造企业 1 家、建材企业 1 家。。

解决方案：针对塑料制品、新材料、家具制造、建材企业现状治理措施齐全，以上企业均符合产业相关政策，建议予以保留，存续期间加强废气排放管控，严禁新增污染物排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特别是建材企业后续应加强管理，设置粉尘监控监测点位，做好粉尘的污染防治措施。

综上，对于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原则上手续完备符合、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各项环保措施均符合要求，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次评价均建议保留，存续期间加强管理，严禁新增污染物排放，日常做好厂界无组织监控。

总之，对于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原则上手续完备符合、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各项环保措施均符合要求，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次评价均建议保留，存续期间加强管理，严禁新增污染物排放，日常做好厂界无组织监控。

（4）部分区域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

目前开发区污水管网已基本覆盖，但长深高速以西区域尚未完成接管，其余已开发区区域的企业生活污水均已接管，污水管网总长约 14.8 公里；目前尚未接管的企业生产废水均自行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解决方案：开发区目前正在持续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工作，计划 2025 年 5 月完成开发区主干污水管网铺设工程。

后续应结合开发区规划区域开发建设情况，加快开发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随道路建设完善基础设施管网敷设，在企业入驻前应确保管网敷设到位。

（5）日常环境监管需进一步加强。少数企业存在 VOCs 污染防治措施不满足最新环保要求、固废贮存不规范等现象。

区内多家企业 VOCs 治理措施采用单一的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

解决方案：开发区应重点开展对单一的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处理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柱状炭（颗粒炭，且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或二级活性炭工艺措施并记录好台账定期更换，整治期限为 2024 年年底前完成。加强固废管理，部分一般固废露天堆放应及时整治。

（6）开发区未定期实施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开发区自上轮规划至今未定期实施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解决方案：结合开发区自动监控能力建设实施在线监测，同时结合本次评价提出的跟踪监测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跟踪监测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4 年年底前。

3.3.2 制约因素及解决方案

（1）尚无专业工业污水处理厂，制约园区发展

马坝污水处理厂规划三期工程为综合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1 万 t/d，其中工业废水处理规模为 0.4 万 t/d。主要接管开发区马坝新

区的生产和工业废水。目前拟建的三期工程（扩建）尚在环评阶段，建设进度缓慢，制约了园区企业进驻和发展，同时为园区工业废水接管、处理处置以及达标排放带来不确定性。

解决方案：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马坝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设计划，加快建设进度，同时，三期工程是依托马坝污水处理现有污水排口排放，因此编制三期工程排口论证报告时，需附带论证现工程水量，尽快补办排口论证报告，经与政府确认，排口论证报告计划在2024年10月前完成并取得排口批复，2025年前完成马坝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并进行试运行。

3.4 规划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期末园区排放的 SO_2 、 NO_x 、颗粒物、VOCs、氯化氢、硫酸雾对区域及周边大气环境的浓度贡献值叠加现状监测值后，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不会改变周边的大气环境功能，对区域内大气污染物的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引用《盱眙县马坝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中相关内容。

根据论证报告结论，从水量、水质角度分析，园区产生的污废水具备接管可行性。通过外排水环境影响分析可知，规划区域废水正常排放的条件下，不会改变污水厂排口的水环境功能。因此，园区发展过程中废水正常排放时，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预测，在道路旁没有任何声阻碍物（如绿化带）的情况下，对照交通干线的声环境质量标准，主干路红线外20m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未超过4a类声功能区标准。规划期开发区交通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实区内道路两侧、居住区四周的绿化隔

离带建设，采取交通管控手段等措施，可减轻外环境对区内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4）地下水环境

正常情况下，在采取分区域防渗后，入区企业生产及生活污水不会对区内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通过典型情景预测地下水环境影响，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水站发生污废水泄漏后一般可以控制在入区企业范围内，因此，园区对潜水含水层的地下水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土壤环境

园区在正常情况下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6）生态环境

园区通过合理地规划与建设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基本保证人居生态环境质量不降低。

3.5 环境管理改进对策与环境准入

3.5.1 环境管理改进对策

建议开发区环保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职环保管理人员，配合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全面履行国家和地方制定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根据国家和江苏省现行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制定适合本园区发展的“环保管理办法”，对入区项目提出严格限制要求，规范企业在保护环境、防治污染等方面的行为。在引进项目时，严格遵循“资源利用上线”和“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原则，注意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科技含量和其对环境的影响，优先发展无污染的工业，鼓励符合区域产业链要求和符合循环经济原则的生态型项目。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引进，实行项目环保“一票否决”制。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应严格执行“三同时”，保证园区环境规划的落实。

园区应严格按环境规划要求，规划区内企业废水分片区依托各污

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企业危险废物安全贮存后集中运送至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鼓励园区内企业采用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和设备，实施余热利用、能量系统优化项目等；加大园区内企业工业废水处理和回水回用力度，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节约水资源；加大废弃物和副产品的回收利用，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3.5.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区域引入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等国家和地方产业相关政策法规要求；选址应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新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标准，并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和水污染防治等要求，本次评价制定了规划期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具体见表 10.3-4。本区域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可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最新的法规、政策及规划要求，对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动态更新。

3.6 公众参与

本次评价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等形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实现了规划与规划环评内容的社会公示。两次网络公示及报纸公示、公告张贴期间，马坝镇人民政府和规划环评承担机构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7 总结论

从开发区规划布局、功能定位、土地利用等方面分析，园区本次

规划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淮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盱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淮安市盱眙县马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等区域战略发展规划或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相符合；规划发展产业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等产业政策和规划的要求相符合。

本规划区域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园区发展需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后，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开发区依据本轮规划发展具备环境可行性。